

浙江律师

ZHE JIANG LAWYER



【本期关注】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开局观

【本刊特稿】

磐安律师业努力向“小康”目标奔跑

【最美风采】

如火七月 我省“1+1”法律援助律师再启征程

做实事 谋新篇

■ 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 郑金都



2015年6月14日下午，第九届浙江省律师代表大会落下帷幕。当我以高票当选省律协新一届会长时，我深感责任重大——全省律师所寄予的厚望，给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

从大会结束那天起，我就一直在思考新一届理事会的定位问题，而直到九届理事会第一次会长办公会议召开，最终大家就这个问题取得了共识。上一届理事会在章靖忠会长的带领下，在一个好的时代，遇到一个好的领导，在一个好的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将省律协推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尽管好的时代、好的领导、好的团队没有变，但要再创新高已经十分之难。因此，新一届理事会的工作，要踏踏实实地在上一届理事会给我们打下的良好基础之上，充分听取给我们提出的诸多建议，按照习近平总书记5月视察浙江时所提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要求稳步开展——新一届理事会的定位就是“做实事，谋新篇”。

做实事，首先要清楚了解律协的定位。律协是律师之家，我们要明白律师希望我们做什么。我们要倾听律师的呼声，了解、反映广大律师的想法和需求，努力营造律师之家的和谐氛围。对此，我们大有可为。目前在维权、自律、培训交流、宣传、青年律师培养方面，我们还大有实事可做。按理，律师是依法维护他人合法权益之士，但由于我们的法治仍在建设之中，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保障律师执业权益成为律师的主要呼声。为此省律协仍将继续以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建设良好的法律人共同体为己任，最大限度地维护全省律师的合法权益，让每个律师在律协这个大家庭中产生归属感。加强行业自律也是律协的一项重要工作。律协除了保持经常性地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交流以帮助提升律师的专业水准外，还将通过开展管理类培训交流以帮助律师事务所做好建章立制的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开展各项教育和及时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加大宣传力度使全省律师队伍整体保持良好、正面的社会形象。在规范律师事务所管理、抓好行业自律的同时，青年律师培养问题将成为新一届省律协的“重头戏”。青年律师在浙江律师中占了47%的比重，相当于半壁江山。我们要建立和落实青年律师的保障、培养、成才的机制，培养青年领军人物，使浙江律师事业人才辈出。

谋新篇就是要在服务广大会员的过程中，在围绕服务大局上有所创新，创新理念、创新方式、创新领域。前几届理事会使浙江律师在非诉讼领域尤其在法律体检、破产重整重整等方面扬名，企业法律体检成为司法部和中华律协推荐的法律服务产品，破产重整重组成为浙江律师在金融危机中服务大局的范例。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已明确提出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律师作为重要的诉讼参与人要责无旁贷地参与到改革之中。任何改革都是机遇与挑战的结合，浙江律师要走在前列，要研究、适应和主动对接诉讼制度改革。另一方面，浙江经济的一个显著特色就是形成了以互联网为手段、以阿里巴巴为龙头企业的信息经济，这就需要我们建立一支服务互联网经济的律师队伍。对此，省律协就要做好培训人才、搭建平台的工作，使广大律师在服务大局上再谋新篇。

要做实事、谋新篇，必须要不断思考，不断付出时间和精力，最终无愧于大家投给我的每一票。

（编辑 陈岚）



2015年 第4期

《浙江律师》编委会

顾问 俞世裕
主任 郑金都
副主任 冯震远 陈三联
编委 杨五荣 王新平 李北平
俞评 曹悦
主编 陈三联
副主编 俞评 曹悦
执行主编 陈岚
采编 丁田醒 陈赛男 许乔静
编务统筹 陈罗兰 姚志强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编 310013
电话 0571—87755607 85119150
传真 0571—87755608 85119087
网址 www.zjbar.com
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054号

征稿栏目 ZHENGGAOLANMU

2015年《浙江律师》现面向全省律师同仁征稿，欢迎大家踊跃来稿。

热点聚焦 / 对当下热门话题的评论性文章。要求文章立意新颖，分析深刻，围绕热点讲述不一般的观点。稿件以中短篇为主，字数在2000~3000字，要求随文附上作者近照。

最美风采 / 律师、律师事务所团队的自传或访谈。字数在3000字左右，要求人物个性鲜明，主题明确。来稿请附上人物近照。

办案纪实 / 律师承办或代理的精彩案件。字数3000字左右，要求案件生动曲折，表述性强，故事性强，需要有深刻的案件点评。

理论探索 / 结合典型案例撰写的专业论文。字数3000字左右，要求文章观点新颖，剖析深刻。

品茗闲语 / 征集随笔、散文、小品文和微型小说，字数2000字以内。

艺海拾遗 / 分享好书，征集书评、影评和读后感。来稿以短篇为主，字数1500字以内。

投稿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律师》编辑部

邮编：310013

联系电话：0571-87755609, 87755606

信箱：zjbar@163.com

来稿请标明应征栏目，并在邮件中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以便邮汇稿酬。





P5 浙江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P19 种好梧桐树引得凤凰来



P34 没有翅膀 也能飞翔

目录 CONTENTS

【本期关注】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开局观 04

浙江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05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名单 07

在浙江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告别演讲
\ 章靖忠 09

在浙江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就职演讲
\ 郑金都 10

和谐自律谋发展 务实创新谱新篇
省律协新一届领导班子履职观察 11

务实创新 勤勉履职 \ 李旺荣 13

向日葵、仙术与马拉松 \ 冯震远 14

传承 发展 创新 \ 黄康熙 15

新的起点 新的征程 \ 赵永清 16

以律为师，坚守律师职业道德
——暨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就职报告 \ 叶连友 17

专业能力是律师职业的核心价值 \ 唐国华 18

【本刊特稿】

种好梧桐树引得凤凰来
磐安律师业努力向“小康”目标奔跑 \ 揭南永 赵晓兰 卢俊 19

【行业聚焦】

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21

孟建柱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强调
依法保障执业权利 切实规范执业行为
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21

律师应做立法参谋执法帮手
浙江律师代表解读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 22

省司法厅召开律师队伍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座谈会 23

省律协召开党委会议 24

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两会”提案得到省政协、省委政法委重视 25

【行业速览】

全国律协召开关于“建立从律师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和检察官制度”座谈会 27

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训班开班 28

全国律协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会召开
沉淀厚重文化 凝聚律师行业共识 29

【微关注】

热词 / 声音 / 数字 / 视野 31

【最美风采】

如火如荼 我省“1+1”法律援助律师再启征程 32

没有翅膀 也能飞翔
断臂律师吕心为用正能量书写人生 34

【办案纪实】

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
辩护时捏准分寸，当事人从无期改判9年 36

醉酒出租车乘客公园溺亡 多个赔偿主体 一个都不能少 38

【理论探索】

从TMT到“互联网+”
——互联网企业法律需求及律师业务拓展 40

企业法律顾问服务“九化”谈 42

关于法律援助补贴不应当征税的思考与建议 44

【品茗闲语】

找律师，请先了解律师的成本到底是什么？ 46

【书海拾遗】

所罗门断案中透射的权利与关爱 48

【封面摄影】

《草原花海》\柯直



P46 找律师，请先了解律师的成本到底是什么？



P48 所罗门断案中透射的权利与关爱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

开局观



浙江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来源：省律协研究室



新老会长握手交接

6月13日至14日，浙江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杭州隆重召开。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辉忠出席大会开幕式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袁家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厉志海，省政协副主席王建满，省高院院长齐奇，省检察院检察长陈云龙等出席大会开幕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金山在开幕式上致辞。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赵光君主持开幕式并在闭幕式上讲话，省律协八届理事会会长章靖忠致开幕词并代表八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

王辉忠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我省律师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并指出，刚刚闭幕的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了深入研究部署。省委全会强调，全省上下要肩负起“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新使命，坚持和深化“八八战略”，不断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实践新境界。我省律师事业和全省广大律师也要有永无止境的追求、要谋新篇的作为。

王辉忠对我省律师工作提出四点要求。要坚定法治信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谋新篇。律师对法治的信仰，就是社会对律师的信任。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我省律师健康事业，要从坚定广大律师的法治信仰开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谋新篇。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律师法治信仰的核心就是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这是律师从业的

基本要求。广大律师只有牢牢守住“两个拥护”这一底线，才能更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更进一步。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带来许多新情况，也催生许多新业态，进而衍生出更多类型的律师业务。要在服务的环节上更进一步，在事后“打官司”的同时，更多地在事中规范、事前预防等方面彰显法律服务的价值，帮助企业提升抵御市场风险、法律风险能力。要在服务的领域上更进一步，紧紧围绕“五水共治”等转型升级组合拳，找准法律服务的着力点和切入点，引导当事人在法治轨道上依法合理表达诉求。要在服务的深度上更进一步，拓展电子商务等法律服务领域，使“互联网+”时代的法律服务更靠前、更专业、更国际化。要在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更快一步。律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更要“乐见群众用法，支持群众用法”，切实承担公益法律服务的义务，主动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更加自觉、更加积极、更加密集、更加精准地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源头活水”，让广大城乡居民切身感受到好律师就在身边、温暖的法律服务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以过硬的职业道德和操守迈好每一步。要热爱律师职业，珍惜律师荣誉，按照司法部提出的“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的12字总要求，重自律、重操守、重诚信，进一步加强

职业道德建设。要紧紧围绕公正司法的目标，牢固树立“不以输赢论英雄”的职业操守，坚持正确的辩护代理工作立场，坚持服务为民，坚守诚信底线，既对当事人负责，维护好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对法律负责，促进司法机关正确适用法律，维护法治的统一、尊严和公正，使无罪的人免受法律追究，使有罪的人诚心服法。

王辉忠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律师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律师行业发展扶持保障力度，推动律师事业健康发展。各级政法部门要结合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强化诉讼中律师知情权、辩护权、申请权等各项权利的制度保障，严格依法落实律师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坚持依法保障执业权益与严格监督管理相结合，不断完善“两结合”管理体制，努力为律师依法执业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各级律师协会要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履行好法律和章程赋予的行业管理职责，不断提高行业自律水平，建好广大律师信赖的“律师之家”。要着眼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扩大行业党建的工作有效覆盖面，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要依法加强行业监管，扎紧律师管理的制度笼子，严肃惩戒律师失信行为，严格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的接触、交往行为，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执

业行为。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金山在致辞中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向我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祝贺，对我省律师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希望我省广大律师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增强立足职能、发挥作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基本要求，忠诚履职，勇于担当，做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的法律之师、诚信之师、文明之师。他希望浙江省律师协新一届领导班子站上新的起点，切实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以崇高的历史使命感，敢于担当的时代精神，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全力推进律师工作改革发展。

赵光君在闭幕式的讲话中指出，浙江省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以来，以章靖忠同志为会长的八届理事会团结带领广大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奋勇开拓、砥砺前行，律师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律师职能作用得到了充分彰显，律师执业环境不断改善，律师行业自律水平明显提高，开创了我省律师工作新局面。

赵光君厅长强调，新一届律师协会班子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提出的“更进一步、更快一步，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的要求，不断增强“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使命意识，以归零的心态，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再出发，推动我省律师事业科学发展。

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了由93名律师组成的省律协第九届理事会，41名律师组成的省律协第九届常务理事，以及9名律师组成的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郑金都当选会长，李旺荣、冯震远、黄康熙、赵永清、叶连友、唐国华当选副会长；聘请章靖忠为名誉会长、李根美为顾问，聘任陈三联为秘书长、曹悦为副秘书长。

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政府咨询委、省人大内司委、省政协社法委、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信访局、省法制办、省工商联、省社科联、省贸促会、省法学会、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省检察学会、省警察协会、省知联会、省消保委、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建筑业协会、省公证协会、省法律援助中心等30余家单位、部门、行业协会负责人以及部分省律协执行风监督员应邀出席大会。在杭省司法厅领导，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特邀代表，省律协老领导、老律师代表共450余人参加会议。

(编辑 陈岚)



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辉忠在大会上讲话



省律协第九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合影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名单



会 长：郑金都

副会长



李旺荣



冯震远



黄廉熙（女）



赵永清



叶连友



唐国华



名誉会长：章靖忠



顾问：李根美（女）



秘书长：陈三联



副秘书长：曹悦

常务理事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小军	王 进	王 健	王新平	叶 明	冯秀勤(女)
任一民	江丁庠	李北平	李晓丽(女)	李 萍	杨五荣
吴清旺	何黎明	汪 宁	沈田丰	张民元	陈春山
陈荣伟	林德华	周 光	胡祥甫	柳正晞	柳 柳
洪友红	徐立华	徐宗新	徐建民	黄立科	崔海燕(女)
程 慧(女)	楼东平	樊德珠(女)	戴梦华		

理事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小军	王 进	王灵平(女)	王晓东	王晓亮
王 健	王维斌	王新平	方海华(女)	卢美君(女)
叶 飞	叶连友	叶 明	冯秀勤(女)	冯震远
朱立峰	朱国勇	朱 炜	朱美聪(女)	任一民
刘 昕(女)	刘慧杰	江丁庠	江志东	汤鉴学
李北平	李旺荣	李晓丽(女)	李 萍	杨小峰
杨五荣	杨光明	杨 杰	吴清旺	何黎明
何鑑文	汪 宁	汪红妖(女)	沈田丰	张民元
张 晓	张瑞华(女)	张慧娇(女)	陆国庆	陈以一
陈春山	陈荣伟	陈 昱	陈洁涛	邵汉军
范红枫	林德华	林镡海	周 光	周 伟
周桂珠(女)	郑金都	项先权	项坚民	赵永清
赵丽军	赵淑芳(女)	胡力明	胡 耿	胡祥甫
柳正晞	柳 柳	洪友红	姚向东	姚武强
姚建明	骆兴洪	钱荣麓	徐立华	徐宗新
徐建民	徐爱华(女)	郭 炜	唐松华	唐国华
黄立科	黄伟源	黄 罡	黄康熙(女)	盛少林
崔海燕(女)	章碧珍(女)	董 杰	蒋超琼(女)	程 慧(女)
楼东平	樊德珠(女)	戴梦华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

主 任:	叶连友		
副主任:	楼东平	冯秀勤(女)	项坚民
委 员:	董 杰	姚武强	胡力明
	朱美聪(女)	姚向东	

在浙江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告别演讲

文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 章靖忠



尊敬的赵厅长、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首先祝贺金都会长和各位副会长，祝贺当选的常务理事和各位理事。

非常感谢大会给我一个机会，以这样的方式与大家话别。面对熟悉的领导、同事和同仁，回想任职8年的点点滴滴，此时此刻，我的心情难以平静，依依之情，油然而生，挥之不去。

2007年6月，承蒙厅党委的培养和律师的信任，我有幸以执业律师的身份担任省律协会会长，让我在更高的平台、更广的范围实现自己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价值，成就我为行业奉献和服务的梦想。毫无疑问，这一时期是我人生和职业生涯中最重要、最美好、最具创造性的时光。为此，我心存幸运、心怀感恩、心有依恋。人的一生中，有些事是用来忘却的，有些事是用来珍藏的。我坚信，我任职八年所经历的一切都将深深地融入我的记忆之中，成为我最宝贵的收藏，成为我弥足珍贵的美好回忆。

有一句话说得好，你能走多远，关键在于谁和你在一起。我在最好的时期遇到了最好的领导和最好的合作伙伴。我接手当会长时，正值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黄金十年，也是浙江律师业快速发展的时期，特别是经过

虎林和秋潮两位前任会长的打磨，行业管理步入了正轨，正因为如此，这八年顺风顺水、风调雨顺。我任职期间，有两位厅长：虎林厅长和光君厅长，三位分管副厅长：强军、会光和世裕。虎林厅长长期分管律师，了解律师，对律师情有独钟。光君厅长对律师工作高度重视，对律师高看一眼、高瞻远瞩，积极为律师搭建平台。厅领导始终把把握律师业发展规律，始终以科学方式指导律师工作，对我个人的工作高度信任和支持，对行业管理敢于放手，为行业管理留出了足够的空间，遇到这样开明而有见识的领导，不仅是我本人之幸，更是行业之幸。

两届任内，与我一起合作共事的有10位副会长，正是因为有了他们的无缝配合、无私奉献、出色工作，才有了行业管理的进步。当然，我还不得不提另一位重要的伙伴，那就是三联秘书长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因为有了他们的默默奉献、高效执行、组织协调，各项工作才能顺畅，日常工作才能有力、有序、有效。

我是如此平凡，却又如此幸运。值此告别之际，感谢厅领导，感谢全体代表，感谢七届和八届各位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感谢律管处和秘书处同仁，正是因为你们的信任、支持和关心，才使我的两届协会工作能收获一些成果，取得一些成绩。在此，我还要感谢我的家人和我所在的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同事，正是他们的理解和包容，才使我可以拿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服务于行业。

各位代表，浙江律师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必将为律师业提供广阔舞台，也必将推动律师协会自律性建设。处于这样一个大好的时机，我们没有理由不对浙江律师的明天充满信心，没有理由不对新一届律协领导集体充满期待。

任期有限，服务无限，关系不一样，关心不会断。我将一如既往地关心、关注浙江律师业的发展，为她奉献、为她喝彩！

祝福浙江律师，祝福各位。再见！

在浙江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就职演讲

文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 郑金都



尊敬的赵厅长、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代表、各位同仁：

大家下午好！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新诞生的第九届浙江省律协理事会，对在座的各位代表致以最诚挚的谢意，感谢大家对我们投下信任的一票。

八届省律协在省司法厅赵光君厅长、俞世裕副厅长、胡虎林名誉会长等领导的支持下，在章靖忠会长的领导下，站在时代和行业的高度，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取得了历史性的成效。在此，让我们以最热烈的掌声，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省律协工作的赵光君厅长、俞世裕副厅长、胡虎林名誉会长等各位领导以及各位顾问，向为省律协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第八届理事会章靖忠会长、各位理事以及秘书处各位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历届律协理事会尤其是八届律协理事会为我们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并为今后律协的工作提出了具有前瞻性、建设性和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

新一届理事会将在省司法厅和律协党委的领导下、在全国律协的监督指导下，紧紧依靠广大会员尤其是要充分发挥在座各位代表的主体作用，继续带领全省律师进一步全面增强宗旨意识、使命意识、责任意识、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和创新意识，始终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按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投入到全面深化改革的大潮之中，尤其是与律师业息息相关的司法体制改革之中，主动全面适应依法治国的各项要求，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着力

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勇于担当。要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战略部署不断创新法律服务、走在前列。

律协是律师之家，维权、自律、培训交流等都是律协的基础工作。省律协将会继续以改善律师执业环境、营造良好的法律人共同体为己任，重点关注税收等与律师发展环境息息相关的问题，同时针对个案维权工作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最大限度地维护全省律师的合法权益和改善发展环境。省律协将通过帮助律师事务所做好建章立制、提升管理水平、做好风险防范，并通过开展各项教育和及时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以及通过加大宣传力度，使全省律师队伍整体保持良好、正面的社会形象；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开展培训交流、举办论坛和研讨，使律师的专业水准得以提高，使事务所的管理水平得以提升。

同时，九届理事会要按照浙江律师队伍、地域、业务等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要针对浙江青年律师已占半壁江山的现状，有针对性地抓青年律师的保障、培养和成才工作；要针对浙江律师地域发展不平衡的特点，尤其要加大对山区、海岛等律师业相对欠发达的地区各方面的支持力度，共促行业发展。要在浙江目前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经济高度发达的现实条件下，以及在实施国家四大战略、省委各项部署的需求中，抓好与之相适应的律师队伍建设。

总之，新一届理事会将肩负起全省一千多家律所、一万五千余名律师的愿望和重托。而本人作为一名执业律师和律所主任，将合理分配好律师业务、律所管理和行业协会三者之间的工作。在此庄重承诺，我会将主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行业协会工作之中，以服务员的角色，以民主、求真、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为浙江律师做实事，从而进一步夯实基础工作，突出中心工作，抓好特色工作。

同样的职业和使命，同样的理念和感受，使我们成为了一个不可分割的、兴衰相关的共同体。我们也真切地希望每一位代表以行业主人的身份参与到律协工作中来，用你们的智慧和热情来共同推动浙江律师事业的发展。

谢谢大家！

（编辑 陈岚）

和谐自律谋发展 务实创新谱新篇

省律协新一届领导班子履职观察

文 / 陈赛男



7月14日，省律协新一届领导班子履职正式“满月”了。这一天，刚刚当选为省律协新一届会长的郑金都尤其忙碌，因为恰好赶上了他的驻会值班日，要处理不少协会的工作，这其实已经成了他上任后每周的工作常态。

确保会长每周驻会值班一天，每位副会长轮值一周——这仅仅是新一届省律协启动工作的一个“小动作”。记者了解到，自上个月省律协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以来，新一届领导班子纷纷带着激情和活力走上任，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寻求突破。

在此后的一个多月时间里，省律协围绕“务实”和“创新”两大中心，以“让律师满意，让政府放心，让社会大众有好评”为目标，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的创新举措，努力为新一届省律协谱写新的篇章。

打造和谐“家文化”让律师满意

“省律协是一个律师之家，首先要想的就是律师希望我们做什么？”郑金都上任后很快就确定了新一届律协的首要任务：努力为“家人”创造更美好的明天，打造和谐的“家文化”，让身处其中的“家人”感到满意、乐在其中。

那么，到底如何打造和谐的“家文化”，满足律师们的诉求？

提升各类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水平，让“律师之家”更加和谐、有序，这是新一届省律协听取律师呼声，迈出的重要一步。目前，省律协正在积极筹备建立一个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为各类事务所搭建交流和培训的平台，并通过管理规范和准则的制定，为各类事务所的规范管理提供指引。

“我们根据实际需求将培训分成了三块，即大中型事务所主任管理培训班、中小型事务所主任管理培训班和个人所主任管理培训班。”郑金都坦言，如果让大所与小所进行交流，基本上没有什么大的实际意义，而这种创新后的分层次交流，显然更具有针对性，委员会的指引作用，也让各类事务所管理有了规范的标准。

在规范律师事务所管理的同时，很多律师关心的个人专业素养提升问题，尤其是青年律师培养问题也被不断提出来，成为新一届省律协打造和谐“家文化”的又一台“重头戏”。

“青年律师是这个‘家’未来的希望，而现阶段他们在浙江律师中占了47%的比重，相当于半壁江山。”在采访中，郑金都就抓好青年律师培养提出了保障、培养、成才的“三步走”计划。

“这种培养计划的基本思路已经明确，一方面是出台制度，加大对青年律师的扶持力度，为青年律师提供基本物质保障，减轻他们的生活压力；另一方面是加

大青年律师的技能培训力度，通过青年律师训练营、领军人才培养等形式，加快青年律师的成长。”省律协副会长赵永清告诉记者，为青年律师搭建平台，促进他们快速成长将是本届律协未来四年努力的方向，目前有了初步的设想，具体的实施方案仍在商讨中。

此外，省律协还将继续以改善律师执业环境、营造良好的法律人共同体为己任，最大限度地维护全省律师的合法权益，让每个律师在律协这个大家庭中产生归属感。

围绕中心工作 让政府放心

如果说为律师说实话、办实事，让律师满意是省律协的本职所在，那么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则是省律协的一项重要职责。

今年，省律协仍然把服务浙江经济发展这一中心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最近一段时间，新一届省律协领导班子在经过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专门针对当前浙江经济发展的特点，正在积极筹备建立一个信息化建设方面的专门委员会和互联网专业委员会，一方面为浙江日益发达的互联网经济提供法律服务；另一方面将积极实现律师之间、事务所之间、以及公检法系统之间的信息互通共享。

“现阶段，浙江经济的最显著特色就是形成了以互联网为手段的信息经济，比如阿里巴巴、网易等。浙江互联网经济已经这么发达，我们就需要一支服务互联网经济的律师队伍。”郑金都向记者解释道。

让政府放心，还体现在进一步规范行业自身的发展，积极为当地政府分忧上。

今年，在领导班子成功换届的同时，省律协不仅新增设了规范事务所管理的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还专门设立了代表工作委员会，让律师代表列席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参与到协会的管理服务、自律管理以及各类调研活动中，使得律师协会，乃至整个行业的发展更加民主、透明，有利于协会的规范、自律，进而让政府放心。

据了解，为进一步规范协会管理和行业发展，新一届省律协在原有13个专门委员会的基础上，计划新增5个专门委员会。目前，5个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细则正在进一步拟定。

除此之外，郑金都还表示，在接下来的工作中，站在新起点的省律协还将重点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围绕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省委的“八八战略”等中心工作，以及共促行业发展的大局开展律协各项工作。

加强队伍自律 让大众有好评

随着一项项创新工作的推出、一个个务实举措的实施，全省律师行业的发展将迈上一个崭新的台阶。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一直以来，社会对律师形象的认知，并非全都是“好评”。

“首先要反思的是，律师队伍自身存在问题，虽然只是个别的，但却影响着律师的整体形象。”正是认识到这一点，以郑金都为带头人的新一届省律协领导班子，把增强律师队伍的纪律，改善律师形象，让社会大众有好评的重任正式提上日程，并作为新一届律协履职的重要目标。

为了更好地达成目标，省律协领导班子在求真务实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思路、创新方法、创新领域，并由此推出了一系列的创新举措，而其中最大的创新亮点莫过于首次成立了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7月9日，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顺利召开，就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分工和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并正式启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新修订的《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该委员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对理事会负责，其委员列席常务理事会议，把律师队伍的自身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和完善律师行业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检查和监督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的实施，开展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培训等十项职责，旨在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的自律。

与此同时，郑金都还表示，为得到社会大众的好评，新一届省律协在推动律师协会自律性建设的同时，还将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和媒体监督，最大程度实施信息公开，从而改变社会大众对律师形象的认知。

(编辑 陈岚)

务实创新 勤勉履职

文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 李旺荣

承蒙各位代表和领导的认可、信任和支持，我荣幸地当选为新一届律师协会副会长。担任律协领导是一个职务，更是一份责任！根据会长办公会议研究，本届律协我分管参政议政、会员事务、律师代表的工作。为更好地开展工作，我谨将个人一些粗浅的工作思路汇总如下：

一、工作重点

1、积极引导律师参政议政，为立法进言，为政府决策、行政执法献策。

2、切实履行职责，贴近会员，服务会员，真心为广大律师排忧解难。

3、密切联系代表，广泛听取“民意”，让行业自律管理的特征进一步得到深化和落实。

二、工作思路

1、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为法治中国建设绘就了新的蓝图，也给律师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我认为，法治春天虽不等于律师春天，但为律师春天的到来奠定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也为律师春天的来临创造了积极的条件。浙江律师应抓住这个难得的机遇，不辱使命，有所作为，让法治成为我们的信仰，使法治变成社会的现实。

作为行业组织，我们应切实加强和政府与立法部门的联动，关注立法动向，尽一切可能建立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渠道或提供重要的平台，鼓励、支持会员积极参政议政。

2、良好的管理，是律师事务所成功的关键。每一家成功的律师事务所，必定是管理良好的律所。截至2014年底，浙江省现有各种类型的团体会员1158家、个人会员14144个，律所大小规模不一，发展理念不同，管理体制有异。对此，本届律协会会员事务委员会，应与其他专门委员会密切配合，结合规范律所建设标准的制定和会员登记注册与评优工作，推动律所规范化管理。同时，要真心服务会员，通过开展文体活动、为会员提供业务信息资料、扩大律师福利、执业纠纷调处等形式，来切实关怀会员，充分维护会员的权益。



3、律师代表委员会是本届律协新设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律协一项全新的工作，我认为，应从如何广泛收集“民意”，关注和寻求律师执业环境的改善作为工作抓手，要加强调研，掌握一线情况，与广大律师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收集律师和律师代表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特别要收集律师执业权益被侵犯的案例和情况，进行调研和汇总，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律协理事会反映、汇报，促进相关部门及时出台应对的措施和办法。同时，要建立与律师代表常态化的工作联系机制，便于各部门了解情况，出台政策和改进措施，让律协真正成为“律师之家”。

总之，在任期内，我愿与律协领导班子和各位同仁一道，汇集力量，扎实工作，共同为浙江律师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谱新篇。

(编辑 陈岚)

向日葵、仙术与马拉松

文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 冯震远



我们对于未来的祝愿多半是来自于那些渐行渐远的日子。

5月，我与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梁雅丽律师随《民主与法制》总编刘桂明先生去武汉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学习交流。11年前，桂明先生曾在该所留下了“君子律师行天下，尚怀正义显风采”的诗句，循着这个话题，得伟君尚极具个性的蔡学思主任盛情要求来宾对所里的年轻人说上几句话。

因为刚过“五四”，面对一群朝气蓬勃的青年律师，我把我在“五四”当天在朋友圈发送的一条微信送给了大家：“像向日葵一样活着，在黑夜等待，在狂风暴雨里等待，但只要出现一点阳光，就朝着那阳光努力地生长！”

雅丽律师是京城名律，业界誉为“京都刑辩八杰”之一，业绩骄人，硕果累累。因为是八杰之中的唯一女

性，有人以“何仙姑”冠之，久而久之，竟有人直呼其“何律师”。当她回答青年朋友们到底有什么“仙术”时，她告诉青年朋友们她成功的秘诀只有两个字：认真。她说，其实她并没有刻意去追求成功，只是认真地做好每一件事而已，无所谓方法，也无所谓技巧。神仙是人做，仙术也无非是些日常的道理，要诀在于是否是实践了。

桂明先生近来“痴迷”于马拉松，是法律界为数不多的“全马”选手，他的话题从长跑说起。大凡长跑之人，途中必逢“极点”，这种专业上称之为极点反应的现象致使选手痛苦难熬，甚至放弃比赛，但凡熬过极点便豁然开朗，神清气爽。突破“极点”后要认清“拐点”，找准机会，调整策略。然后，要善于找到“亮点”，注入速度与激情，一场完美的赛程就显现出来。

六月，浙江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当“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成为本次论坛的主题词乃至成为未来浙江律师的主题词的时候，当我们许下诺言以归零的姿态去追求新的挑战的时候，我突然想起了5月间我们仨的对话。后来的日子里，我一直在回忆和思考那一天我们三个人说过的那些话，也许，我们都是从不同的角度思考着律师和律师业的发展。要找寻到一个目标，即使是在极度困难的环境中，也不要忘记积蓄力量，踏实地投入，务实地工作，找准角度，找准方向，找准机会，适时亮色。我关注向日葵，关注马拉松，关注律师的“仙术”，其实我们想表达的也许是同一个思想。

我们现在开始的正是一场艰苦卓绝的马拉松，迎接我们的有无数个“极点”，拥有向日葵一样的品格，拥有从小处着手，从持久处找寻韧性的品格，拥有马拉松跑者在迂回曲折中善于突破的品格，我们成就的必然是大时代中的大事业。

(编辑 陈岚)

传承 发展 创新

文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 黄廉熙



感谢律师同仁和各位领导的支持和信任，本人将尽个人之所能，努力做好服务工作，并根据协会的安排，做好分工范围内各项事务。具体而言，主要是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女律师委员会方面的工作

女律师队伍是我省律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男律师同行相比，她们有时候要承担更多的责任，付出更多的心血，作出更多的牺牲。因此，搭建好一个女律师交流执业甘苦心得、探索展业经验体会、开展联谊活动、进一步提升女律师社会影响力的平台，显得非常重要。下一步，准备重点围绕以下几项内容开展工作：

1、关注女律师执业状况。收集、掌握、分析全省女律师执业状况，了解执业中的困难，商讨对策建议，开展相关的培训和权益保护工作。

2、开展女律师联谊活动。开展女律师具有共同兴趣爱好的联谊活动，拓展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与其他妇女社会组织的对接与交流，提升女律师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3、论证和适时筹备设立女律师联谊会。

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方面的工作

公职律师是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内设立的政府律师，主要办理本机关法律事务，以提高政府机构依法行政水

平。尽管在2002年，司法部就正式启动了公职律师的试点工作，但时至当下，公职律师仍然是一个全新的尝试。公司律师，主要为各类型公司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涉及到公司设立、并购、清算破产、抵押转让等各个方面，不仅要求法律功底扎实，熟悉企业治理结构、商业规则，还要具有较强的分析、处理及解决问题的能力。随着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队伍的发展壮大，我国正在形成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不断适应公众对法律服务的多层次需求。

下一步，准备重点围绕以下几项内容开展工作：

1、搭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与行业建设的桥梁，听取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对律协工作的意见建议。

2、座谈交流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的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3、推进“两公”律师与社会律师的互动交流。

三、资产管理与财务方面的工作

资产与财务管理是为了保障律师协会各项活动正常运作所必不可少的工作。通过编制预算和执行预算，通过科学规范的财务收支活动，为整个律师协会开展各项活动提供经费支撑。协会的收入大多来自于会员的会费收入，因此，协会的经费支出也应取之于斯、用之于斯。下一步，准备重点围绕以下几项内容开展工作：

1、按规定开展会费收缴工作，做到登记入账，规范管理。

2、根据律师协会的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会费预算。

3、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会费开支审核。

4、向律协大会报告年度会费支出情况。

5、建立协会相关资产管理方案（研讨改善办公用房方案）。

6、进一步完善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上述工作任务艰巨，纷繁复杂，好在各项工作都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委员会，还有广大律师的积极参与，也有司法行政领导、律协工作班子和律协秘书处的鼎力相助。我们将广集智慧，勤勉尽责，真正把律协打造成广大律师自己的家园。在此，我殷切期望广大律师对我的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建议。

新的起点 新的征程

文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 赵永清



2015年6月，注定是一个难以忘怀的月份。得到组织和全省律师的信任，我被选举为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这既是一种荣耀，更是一种责任。这就意味着我必须站在全省律师事业发展的高度，来思考如何做好我的律师协会工作。

根据会长会议的分工，我将分管考核、青年律师、信息化建设三项工作，并担任这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

我深知这三块工作在全省律师业发展中的重要性。首先说说考核这块工作，它事关为全省律师队伍发展把好源头关，这是基础性的工作；然后说说青年律师工作，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就律师队伍发展而言也一样，青年律师发展问题解决了，浙江律师事业发展的后劲也就有了保障，浙江律师业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也就有牢固的基础；再说说信息化建设，它是在当今信息化时代，如何为全省律师搭建与法院、检察的信息交换平台，促进办公自动化，更好服务于全省律师的载体。我觉得做好这三块工作的途径，除了我应该做更多思考和努力外，还应该集中各方智慧，需要各市律师协会的努力和支持，还需要我的团队的贡献。

省律协本届理事会强调“实”和“新”，我们的工作应该接地气，应该务实，更应该创新。

实习人员考核应该避免走过场，强调指导老师的第一责任人地位，强调所在律师事务所的责任主体，切实强调实效，使得实习人员通过一年实习，不但在入行律师队伍前懂得律师的“行规”，能够“修德、正身”，更能够掌握做律师“立身”的基本技能，切实提升实习人员的道德素养和专业素养以及职业素养。实习人员以及之后成为律师后的表现应该与指导老师以及所在律师事务所的考核挂钩。

如何让青年律师有职业的获得感、荣誉感、自豪感以及如何解决他们的生存与发展问题，是我们必须设身处地为他们考虑的问题。我们要鼓励出台、推广有助于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律师队伍的措施，为他们减轻负担、减轻压力，解决他们生存和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我们一方面要办好青年律师论坛，要搞好青年律师训练营，另一方面也要为全省各级律师协会培养新人、接班人，举办培训班。举办各类有利于他们身心健康、掌握执业技能的活动。要树立一批优秀青年律师和优秀指导老师典型，表彰一批培养优秀青年律师成绩突出的律师事务，形成全行业承担培养优秀青年律师责任的氛围。

要在信息化高速发展的今天，推进事务所、各级律师协会的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技术提升全省律师执业水平、各级律师协会的管理服务水平和办公自动化水平以及搭建好与检察、法院的信息共享平台，使得省律协与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的沟通更顺畅，服务于全省律师的水平和效率更高。

四年的任期其实不算长，分分秒秒逼煞人。我将忠于职守，尽心尽力做好分管工作，在“实”和“新”字上下功夫，配合会长和其他副会长的的工作，不辜负组织和全省律师的期望，在做好考核、青年律师、信息化建设工作上留下值得记忆的业绩。

(编辑 陈岚)



以律为师，坚守律师职业道德

——暨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就职报告

文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 叶连友



寄托着全省一万四千多名律师的信任与希冀，浙江省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首次成立了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本人很荣幸地当选为委员会首届主任。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律师兴，法治兴”，加强律师职业道德与纪律建设显得尤为重要。

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决定》，将律师队伍纳入法治工作队伍范畴，要求加强律师队伍建设。著名律师张思之老前辈曾经说过，律师应具有“哲人的智慧，诗人的激情，法学家的素养，政治家的立场，四者统一于科学使命、职业良心与社会主义之中”。为了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我省应当加强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从而促进律师行业快速健康发展。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是合格律师的首要要求

“律师以法为业，当以律为师”。作为指导律师执业行为的准则，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是把双刃之剑，不仅约束指导律师的职业活动，同时也是保护律师不受迫害的重要武器之一。但由于利益诱惑等因素的影响，律师违反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的事件时有发生。司法部指出：要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始终坚持依法执业，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执业行为规范。正是响应司法部的号召，省律协成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旨在对全省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以实现律师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从而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开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是管理律师的重要内容

律师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为维护法纪威严发挥积极作用。为此，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将积极开展如下工作：

1、开展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培训活动

开展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的教育、培训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该项活动有利于加深律师对执业规则的认识，指引律师依规执业。

2、处理律师违纪投诉、复查工作

对律师违纪投诉案件及时作出处理，对不服市级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决定申请复查的案件及时进行复查，以发挥纪律教育的警示作用，为律师行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3、公示律师行业处分信息

建立行业处分信息发布统一平台，将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行业处分信息在平台上发布，以实现处分信息公开、透明化。

4、调研律师执业违规行为

调查律师执业违规行为，并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研究报告，为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提供依据。

5、制定律师行业相关规定

结合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的实践，制定管理、处分等相关规定，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实现严格的依规管理律师工作。

“中国梦”的实现离不开中国律师，只有始终坚持职业操守，以弘扬法治正能量为己任，才能不负春风。我们期待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律师行业建设实现更长足的进步，为法治中国作出更大贡献。

（编辑 陈岚）



专业能力是律师职业的核心价值

文 /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 唐国华



律师的职业价值是通过其为社会提供专业服务而体现，无论其社会价值还是经济价值的实现，均有赖于其专业能力的发挥，其职业生命力、公信力的基础，均始于专业能力，对律师职业信誉的评价也均与专业能力有关。浙江省律师协会作为行业协会一直致力于促进律师执业

水平、专业能力的不断进步或提升，以使本省律师的专业服务能力适应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

浙江省律师协会在促进律师专业能力的发展方面，设立了业务指导、教育培训等专门委员会，还设立了对应专门业务领域发展、从事相应专业业务研讨、交流的专业委员会，如刑事业务委员会、民事业务委员会等十余个专业研究机构，上述机构专门进行对全省律师业务发展、专业能力培训的工作。

为整合律师年度理论及实务工作的成果，协会将每年举行浙江省律师论坛，作为全省律师一年一度研究成果的发布平台、交流平台，作为律师行业与政府部门、兄弟行业协会、社会各界等合作交流的一次机会，并拟将有关成果转化为出版物。律师协会还根据需要制定了相应的各类业务操作指引，作为对律师具体业务工作的规范性指引，提升具体执业行为的规范性。除了对执业

律师的常态化培训外，协会还建立了对已取得司法考试资格并打算取得律师执业证从事执业活动的人员进行培训的制度，即实习律师实习及考核制度，把好律师入门关。协会还对律师参与重大敏感案件的执业行为十分关注，引导律师把握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规范执业的关系，处理好行使执业权利与恪守保守当事人隐私或商业秘密义务、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等。

律师职业的本质是专业人士，以其专业知识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因此，专业能力是律师职业的核心价值。所有对律师职业、律师行业的评价、信赖都是围绕或基于专业能力，经常围绕律师引发的争议或负面评价，往往是因为律师并不是以其专业能力引起社会关注，而是不正当地以过度营销、炒作、泄露当事人隐私或商业秘密、不尊重对方当事人或代理人、不尊重诉讼参与人等不当行为引起，违背职业操守，因而导致社会负面评价，并或引致处分、处罚，乃至追究法律责任，导致律师职业及行业社会评价降低，公信力受损。

因此，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即自治自律职能的充分体现，除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维护执业秩序等，重点在于持之以恒地促进律师的专业水平的提升、专业能力的增强，而不是舍本求末，或缘木求鱼、剑走偏锋。律师职业是社会经济发展、法治建设、现代文明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元素，但是律师的专业能力要完全适应上述发展的需求，还需要不断学习，不断创新，才能不辜负这个时代，才能成为这个时代的弄潮儿。

种好梧桐树引得凤凰来

磐安律师业努力向“小康”目标奔跑

文 / 揭南永 赵晓兰 卢俊

原告在县里请了律师，被告就要远赴县外去请律师。这样的状况，在曾经仅有一家律师事务所的浙中山城磐安，已持续多年。

近年来，我省律师事业得到较快发展，律师队伍迅速壮大，但全省律师工作发展不平衡，仍有少数山区（海岛）律师资源严重不足，磐安便是其中之一。

为解决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省司法厅于去年7月出台《关于支持律师资源不足地区 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紧接着，在去年8月6日，省律师协会出台了《关于支持律师资源不足地区律师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从会费优惠、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帮扶措施。

“种好梧桐树引得凤凰来”，磐安县顺势而为，经过半年多时间努力，发展到4家律所17名律师，成功甩掉了“律师资源严重不足”的帽子，并努力向“小康”目标奋进。

长期以来仅有一家律所 群众维权不方便

“现在，我们县已经有4家律所17名律师了，其中执业律师10名。”磐安县司法局局长施岩忠告诉记者，磐安曾是我省律师资源严重不足的5个山区（海岛）县之一，全县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律师人数不足10人。

2005年，磐安县的国资所——浙江文溪律师事务所进行体制改革，成立了合伙制性质的浙江天潮律师事务所。直至去年11月，该所还是磐安县唯一的一家律师事务所。这期间，浙江天潮律师事务所所有执业律师3名。另外，磐安县还有2名法律援助律师、2名公职律师。全县总共才7名律师。2014年底，磐安县的户籍人口21.19万人。按此计算，全县每万人拥有的律师数量才0.33人，远低于全省2.36的平均水平。

律师资源严重不足，给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造成了严重不便。按照律师法的规定，同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同时接受原告、被告双方的委托。原告委托了县里唯一一家律所，那么被告只能到县外律所去聘请律师。这不仅给群众聘请律师带来了不便，而且外出聘请律师，还增加了群众的费用开支。

律师业的发展，往往与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磐安县属于浙中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由于缺少政策鼓励扶持，几乎没有外地律师愿意来磐安开设律所。

在省司法厅和省律协出台扶持文件后，磐安县司法局开展了相关调研，并从出台扶持政策壮大力量、政府购买服务推动发展、提高队伍素质树好形象等方面，对当地律师业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在磐安开设分所

省律协指派的全国优秀律所在这里设了分所

收到县司法局的调研报告，磐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去年11月5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律师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对律师业的扶持政策，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对新增的初次执业律师，每人每年补贴5000元，连补3年；二是对新设的律师事务所，每个所每年补贴2万元，也是连补3年。此外，还有人才激励机制、税收扶持政策等措施。

而此前出台的《浙江省律师协会关于支持律师资源不足地区律师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省域内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到律师资源不足地区设立分所的，免缴两年团体会费，在分所执业的派驻律师免缴两年个人会费；律师资源不足地区律师事务所发展的新执业律师免缴前两年个人会费，减半缴纳后3年个人会费；鼓励部分地市城区的规模所、龙头所和品牌所到本市区域内律师资源不足地区设立律师便民服务窗口，在窗口服务1年以上的专职律师免缴当年个人会费。

陈军是土生土长的磐安人。他是《意见》出台后，第一个在磐安开设个人所的律师。他1989年参加工作，曾先后在磐安乡镇司法所和县国有律师事务所工作。1996年，他来到金华，加入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回磐安前，他已是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义乌分所主任。

“让在外的磐安籍律师回家开律所，是我们的工作重点。”磐安县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科科长吴培河说，这些律师在磐安原本就有很多业务，对磐安也有感情，能够在这里扎根。

类似情况的还有磐安籍律师杨国鸿，他在去年12月25日回磐安开设个人律师事务所。

新落户的，还有浙江国权明达（磐安）律师事务所。

去年，经过省律协安排，省内的13家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与律师资源不足地区进行结对帮扶，解决实际问题。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与磐安县结对。

“当初没想过在磐安开分所。”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磐安分所主任成金星说，“是磐安县司法局领导‘三顾茅庐’的精神打动了我们。”

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设在义乌。为了设立分所的事情，磐安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已记不清往义乌跑了多少趟，“和所有合伙人都细致交谈过”。今年4月12日，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设在磐安设立分所，并派出4名执业律师、1名助理律师、1名内勤，常驻磐安。

据了解，磐安律师业发展确定了初步目标，即到2015年底，力争新增律师事务所2家，新增律师人数5

名以上。磐安县提前半年完成了这个目标，目前，新增律师事务所3家，新增执业律师7名，新增公职律师3名。

“鲶鱼效应”下 他们谈得最多的是良性竞争

从一家所到四家所，竞争在所难免。首当其冲的，就是乡镇、企业的法律顾问市场，各家所都想占有更大的份额。

“鲶鱼效应已经初步形成。”施岩忠认为，适度竞争有利于磐安县律师业的健康发展，能够促进磐安县律师队伍的优化和壮大，让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

在陈军看来，这种竞争是良性竞争。以他自己为例，他原本就有一半的案源在磐安，并且以刑事案件为主。所以回来之后，对律师业市场格局的影响不会很大。

成金星也认为这是良性竞争，“我们在入驻磐安之前，就定下了‘错位发展’的思路”。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擅长非诉案件，特别是企业法律风险管理、融资过程中的法律服务等领域。

“我们进入磐安之前，这些市场几乎空白。”成金星说，该所已给磐安的企业家上过一堂《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课程，并在当地媒体上开辟普法宣传栏目。通过这样的方式，开拓法律服务市场，帮助企业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助推当地经济社会更加健康地发展。

今年5月初，磐安一家泡沫玻璃制造公司负责人慕名找到浙江国权明达（磐安）律师事务所，咨询企业重组的法律问题。这家企业有200多人，生产泡沫玻璃，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因资金不足，已经处于停产状态。

“产品好，缺资金，这种企业倒闭了很可惜。”成金星接下了这个非诉法律服务案件，帮助企业制定重组方案，让投资、融资双方没有了后顾之忧。一个月后，企业与投资方顺利签约。再过几天，企业就能恢复生产了。

“我们分所要争取发展到12名律师。”成金星对磐安分所的发展充满信心。在磐安县城滨路，该所租下了宽敞的办公场地。一楼2间店面，二楼6个房间。

磐安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出台的《意见》，也确定了2020年全县律师业的发展目标：律所发展到5家、律师人数发展到20名以上，每万人律师比达到1。

“现在律师总数已达17人。”吴培河告诉记者，在激励机制的作用下，又有3名公职人员通过律师资格考试，“20名律师的目标很快就能实现。”

此外，磐安律师业还有一个更远的发展目标，虽然没有写入《意见》，但已逐渐明晰，那就是每万人律师比达到2，努力接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体系”的工作要求。

（编辑 陈岚）

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来源：新华网

8月20日上午，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召开，这在我国法律事业发展史上是第一次。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等出席会议并讲话。

据了解，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研究落实保障律师执

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发挥好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据悉，会前，中央政法单位研究起草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司法部修改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起草的《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一并提交这次会议讨论。

来自全国的75名律师，14名法学专家和律师协会会长参加了此次会议。

孟建柱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强调

依法保障执业权利 切实规范执业行为 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20日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指出，律师制度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孟建柱指出，司法人员和律师职责分工不同，但都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承担着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使命。各级政法机关要积极推动司法人员和律师构建新型关系，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共同促进社会主义法治

文明进步。

孟建柱要求，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重要的是把法律已规定的律师在辩护、代理中所享有的知情权、申请权、会见通信权、阅卷权、收集证据权和庭审中质证权、辩论辩护权等执业权利落实到位。要健全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重视律师辩护、代理意见的工作机制，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的机制，为律师执业创造更好环境。

孟建柱指出，律师以法为业、以律为师，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影响律师职业的整体形象，影响公众对法治的信仰、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希望广大律师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忠于事实真相、严守执业纪律、坚持谨言慎行，做到依法诚信公正执业，发挥专业职业优势，为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新的贡献。

律师应做立法参谋执法帮手

浙江律师代表解读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

文 / 陈赛男

8月20日至21日，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召开，这样的高规格在我国律师事业发展史上尚属首次，标志着我国律师事业发展即将迈入“黄金时期”。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赵光君率郑金都、章靖忠、李根美和胡祥甫等4名浙江律师代表赴京参会。昨天，记者就浙江律师如何在依法治国中发挥作用，专访了部分律师代表。

在推进依法治国中大有可为

此次会议中备受热议的话题之一，就是如何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这也是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一直思考的问题。

“浙江律师是科学立法的参谋。”郑金都坦言，由于律师是法治的实践者，其提出的意见建议可操作性较强，因而一直以来，浙江律师在立法中都发挥了很好的参谋作用。

郑金都还表示，浙江律师是严格执法的帮手，不仅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了法律顾问服务，而且还能在涉及民生、社会稳定等重大事件中参与风险评估等。浙江律师还是公正司法的推手，在防止冤假错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另外，浙江律师更是全面守法的带头人，是普法工作的重要力量。

保障律师权益尚待破题

“此次会议多次强调，要充分保障律师权益，这让我们倍感亲切。”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说。

“会议起了一个很好的头，关键就在于落实。”胡祥甫分析，目前，浙江律师在与公检法部门建立良性互动机制上，已经走在了全国前列，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保障律师的权益。但实践中，在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的“旧三难”问题和发问难、质证难、辩论难的“新三难”问题上，律师仍期待更多保障。

“保障律师权益，首先要在政治上认同律师制度，在观念上认同律师在法治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在制度、机制、政策上给予支持，并真正落实到位。”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章靖忠说。

要落实律师权利，更要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这是此次会议中多次强调的重要内容，也是众多参会律师代表共同的心声。

“当前浙江律师队伍发展很快，如何让律师队伍健康发展，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章靖忠提出，浙江律师业的整体环境较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现象，律师自身要不断提升职业素养、专业能力，把好职业操守关，坚守法律良知。

郑金都坦言，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方面，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讲得很细，比如要求律师严守执业纪律、谨言慎行等。这方面，浙江省律协其实已经率先迈出了一步，今年6月，省律协专门设立了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与省律协常务理事委员会并行，专门对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进行指导和监督。



省司法厅召开律师队伍 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座谈会

来源：省司法厅官网



7月24日，厅党委书记、厅长赵光君主持召开律师队伍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座谈会，强调要深入推进律师队伍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引导广大律师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践行“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浙江律师精神，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努力为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座谈会上，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分别介绍了全省和杭州市律师队伍依法治国教育活动开展情况；与会律师代表围绕主题畅谈了自己的学习心得与体会。赵光君厅长指出，司法部部署开展律师队伍全面依法治国教育以来，全省律师行业按照厅党委的要求，以“八个一”活动为载体，突出主题，把握主线，广泛动员，深入推进。从各位律师代表发言的情况来看，教育活动成效明显，大家对开展活动的意义认识很到位，心得体会讲得很深刻，提出的意见建议很有建设性，省厅将认真研究并吸纳到下一步教育活动中去。

赵光君厅长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治国理政的重要战略布局之一，是国家改革发展的一个重头戏、关键词，为律师行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广大律师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时代背景和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机遇意识，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自觉将自己的价值追求融入到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切实当好社会主义法治的崇尚者、遵

守者、践行者。

要强化大局意识，牢牢守住“两个拥护”这一执业底线。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是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也是必须守牢的执业底线。要通过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向广大律师讲清、讲透中西方法制史、政治制度史和基本国情，引导广大律师把“两个拥护”建立在对党的奋斗历程的深入了解上，建立在对科学理论的理性认同上，建立在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上，建立在对基本国情的准确把握上，始终坚持律师的政治定位和本质属性，在重大问题上头脑清醒、明辨是非、站稳立场，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中经得起考验。

要强化法治信仰，自觉把对法治的尊崇和对法律的敬畏体现到执业全过程。依法治国对于律师来说首先是要依法执业。要通过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进一步坚定法治信仰，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业活动，做到每一个案件的办理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执业规范的要求。要坚持对法律负责与对当事人负责相结合，牢固树立“不以输赢论英雄”的职业操守，在法律框架内，用法言法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以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要强化社会责任，着力在依法执业中弘扬法治正能量。律师虽然是自谋职业者，但承载着比普通公民更多的社会责任，其职业有着很强的公共属性。律师每一次对法律合法合理的“代言”，都是一次对全社会的法治

省律协召开党委会议

来源：省律协研究室

6月29日下午，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协党委书记俞世裕主持召开省律协党委会议。省律协党委副书记、会长郑金都，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省律协党委副书记王兰青，省律协党委委员、副会长李旺荣、冯震远、赵永清、叶连友参加会议，副会长黄康熙、唐国华，秘书长陈三联列席会议。

会议学习传达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意见》要求和吴爱英部长重要讲话精神，并根据省厅出台的《在全省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实施方案》，对教育活动进行了动员部署。

俞世裕副厅长在会上指出，要充分认识本次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近年来，律师队伍已经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但当前律师队伍建设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措施，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建设高素质律师队伍的迫切需要。他强调，各级司法

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强调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调研时提出的“更进一步、更快一步，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的要求，不断增强“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使命意识，认真落实省厅《实施意见》中的各项要求，将“八个一”系列活动与协会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紧密结合，与律师业务活动紧密结合，动员全员参与、突出学习主线、解决实际问题、健全长效制度、加强宣传保障，通过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律师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始终坚持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着力带出一支“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高素质浙江律师队伍。他要求新一届省律协领导集体成员在活动中以身作则，积极发挥示范作用，带动全省律师行业教育活动广泛、有效开展。

会议还宣布了九届理事会副会长排名等事项。

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及办公室、研究室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编辑 陈岚)

示范，对社会公众法治观念的引领；反之，一次不恰当的“代言”，带来的可能是对法治权威的损害。广大律师要以弘扬法治正能量为己任，在执业过程中以案释法、辨法析理，以执业办案的具体实践向社会公众传递法治理念和法治信心，让每一次法律服务都成为传播法治理念的生动课堂。要积极做好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推动全社会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氛围。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依法履行好辩护和代理职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机关正确适用法律，保障司法公正。要主动参与党委政府主导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通过领导下访律师随同、信访值班、人民调解等途径，协助党委政府依法开展社会治理，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推动各类矛盾纠纷在法治的轨道上得到妥善解决。

要强化自律管理，努力塑造律师队伍良好社会形象。律师协会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是党委政府联系律师的桥梁和纽带。要牢固树立“依法保障执业权益与严格监督管理相结合”的理念，以勇于担当的自觉和善于担当的自信，履行好法律和章程赋予的行业自律管理职

责。要适应当前律师行业自律管理需要，加快构建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执业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要加强与政法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构建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促进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更好地保障律师执业权益。要顺应“互联网+”时代要求，积极搭建律师网络教育平台、交流平台，创新网上管理服务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律师行业的组织化程度，增强律师对行业协会的“归属感”。要充分发挥道德与纪律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研究制定律师执业禁止性规定，坚持抓早抓小，强化警示教育，引导律师进一步端正执业理念，自觉依法、诚信、规范执业。要加强宣传策划，善于运用大众传媒和新兴传播方式，深度宣传律师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为律师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王进、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任一民、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五荣、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吴清旺、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宗新、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崔海燕、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主任樊德珠、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主任戴梦华等律师代表参加了座谈会。



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两会”提案 得到省政协、省委政法委重视

来源：省律协办公室

省政协委员、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在省政协十一届三次会上的提案《关于推进我省司法改革的几点建议》被省政协确定为2015年度重点提案，由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辉忠领办，省政协副主席陈加元督办。

省委政法委高度重视该重点提案的办理工作，并于5月15日在省人民大会堂专门召开提案交办会。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辉忠亲自主持会议。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编委办、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及省政协提案委、委员工委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陈三联秘书长对撰写提案的背景、过程及提案的主要内容作了说明，省委政法委副书记马以对提案办理工作方案作了说明，省级有关单位负责人研究讨论了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省政协提案委主任张建武作了

发言。

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辉忠对提案作了充分肯定。他指出，这份提案的内容涉及司法改革的方方面面，提案人作了充分的调研和认真的思考，认真落实提案的办理，对我省司法改革一定会起到推动作用。他强调，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握好司法改革的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提案办理当成践行“三严三实”的具体行动、推动司法改革的有力举措、提升群众工作能力的有效途径；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强提案办理实效，加强协商，提高解决问题的针对性。提案办理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按时办结提案，把提案办理落到实处。

新闻链接：

《关于推进我省司法改革的几点建议》（节选）

一、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应建立一个成员库

由省里统一设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负责全省所有法官、检察官的遴选工作，而不应逐级设立，

也不应分设一个法官遴选委员会，一个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应由资历深厚的法官、检察官为主体，吸收德高望重的各界人士以及优秀律师参加。遴选的要求重在司法操守、司法年资及专业能力。

二、法官、检察官员额制要因地制宜

员额制不能“一刀切”，全省可以有一个比例，但具体到某个县市区还要根据案件的多少来调剂确定。过渡期方案要加大法官、检察官比例。原因有三，一是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以后，法院案件数量会大幅增加；二是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检察官因陷于行政事务，办案数量很少，案多人少矛盾将变得更加突出。三是原来一线办案的骨干许多为助理审判员、助理检察员，实行员额制以后，这部分人员大都将成为司法辅助人员，造成办案力量弱化。过渡期方案不应考虑延迟法官、检察官退休问题，因为这会造成司法辅助人员延迟进入法官、检察官队伍，长远来讲可以按世界惯例实行。发挥律师在诉前调解的作用，减少对司法资源的占用。

三、加强法官、检察官的职业保障

要实行法官、检察官单独的职务序列。不宜用行政级别、行政职务来限制法官、检察官的晋升。

建立履职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在办案质量终身责任制的前提下，赋予法官、检察官一定范围内的责任豁免权。

建立有别于公务员的工资制度。要在全省统筹的基础上，通过设立一定过渡期，妥善解决好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省里统管以后，一些基层法官、检察官收入不升反降的问题。

适当隔离法官、检察官与社会的关系。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及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等一系列举措，使法官、检察官的责任逐渐加大，让法官、检察官保障无忧、专心业务是司法改革的本意，所以，要让他们与社会保持一定距离，这也是世界成熟法治国家的通行做法。

四、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法律职业共同体是指由法律事业中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法学专家等组成的职业化群体。当前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已有不少有益的探索，但总体上讲这项工作还缺乏顶层设计和制度保障。

整合资源，建立统一的职前培训制度。让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在入职前接受统一的培训。

加大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内部流动。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法官、检察官。

注重发挥律师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中的作用。忽视律师，那么法律职业共同体是一个失衡或者说倾斜的共同体，因此，要注重保障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知情权、辩护辩论权、申诉代理权等执业权利，使律师发挥与法官、检察官之间互相促进、互相补充、相互制衡的职业作用，成为法官判案的助手和法律程序运行的监督者。

五、加强司法职权的优化配置

中央决定要推动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一项重要的内容是强化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执行权与法院分离，有利于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和司法的权威，审判主要是在法庭上，而不是在一线执法，将执行权与审判权相分离，有利于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司法效力。法院、检察院的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与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那应与法院、检察院彻底脱钩。作为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我省，在推进司法改革实践中可以有大胆的创新。



全国律协召开关于“建立从律师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和检察官制度”座谈会

来源：中国律师网

7月9日下午，全国律协组织召开关于“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和检察官制度”的座谈会。会议由全国律协副秘书长马国华主持，来自北京的吴革、刘卫东、吕立秋、刘凝、钱卫青、蒋五四、康健、赵军、徐政和李轩等10多位律师、法学教授应邀参加会议。

会上，大家围绕“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和检察官制度”，对法官、检察官招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和障碍、构建该制度的体会和思考、具体招录条件和程序等问题展开热烈讨论。全国律协将就此成立专项课题组，积极推动该制度的建立。

建立这个制度可以使律师实现人生的另一种价值，是个好的方向，关键是怎么做。北京律协副会长刘卫东说，是否可能设计一个进出灵活的机制，比如采取任期制或仿效高校学者挂职制度，在律师任职法官或检察官一段时间后，可由个人和单位进行双向选择。

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中心主任李轩教授指出，建立此项制度的目的是：要畅通法律人的职业交流；创造平等的入职平台；扭转当前的司法生态；搭建法律人沟通的平台，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发展。他认为，在制度建立过程中，既要解当务之急，又要谋长远之计。因此建议，对深圳前海法院施行的法官3年任期制和上海法院施行的法官额制进行深入调研，从而推动从律师中遴选法官的普遍化和常态化。

“可通过对《公务员法》进行微小修改来消除律师做法官或检察官的身份障碍。”全国律协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吕立秋认为，在现有的法律制度框架下应首先建立遴选的价值判断体系，如：如何判断“优秀律师”等。

北京律协会员事务委员会委员徐政律师建议基层法院更应引进律师任法官。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主任吴革认为，法官任期制能够丰富选任法官、检察官机制，他建议尽快建立选贤任能的评价体系。

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训班开班

来源：法制日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加快培养优秀的涉外律师人才，努力建设一支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全国律协组织了涉外律师“领军人才”第三期培训班，于7月7日开班。

全国律协副会长张学兵说，近年来，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我国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人才仍比较匮乏，尤其是从事高端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人才相对短缺。我国现有的涉外法律服务多集中在就中国法律适用问题出具意见书、配合外国律师事务所进行尽职调查及国际商事仲裁等传统涉外领域，涉外税收、国际并购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新业务领域开拓不足、介入不够，涉外律师整体素质较发达国家律师还有一定差距。

为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努力提升我国律师业的国际竞争力，全国律协自2013年起建立了涉外律师人才库，并对库内律师进行了有计划、有步骤的培训。

全国律协副秘书长何勇介绍说，2013年和2014年，全国律协已经成功举办了涉外律师“领军人才”第一期、第二期培训班，共组织了195名律师参加国内培训，并选拔了84名优秀律师学员赴欧洲参加学习和业务训练，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今后，全国律协将采取更多积极举措，搭建更多有效平台，创造更多有利条件，提供更多丰富机会，进一步把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作做实、做深、做细，努力提升中国律师在国际法律服务舞台上的影响力。

据了解，本期培训班由清华大学法学院承办，共有99名律师学员参加，全国律协将从学员中选拔部分优秀学员于今年10月至11月赴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深入学习2周，然后分派到律师事务所实习3周。



全国律协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会召开

沉淀厚重文化 凝聚律师行业共识

来源：法制网

为加强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提升法律服务精细化、专业化和标准化水平，全国律协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会于6月中旬在京召开。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副秘书长何勇出席会议。

律师事务所既是律师履行职责、服务社会的组织者，也是律师服务功能的承担者和体现者，在整个律师工作中处于重要地位。截至2014年底，全国律师事务所规模已达2.2万家，其中合伙所1.53万多家，国资所1400多家，个人所5300多家。加强律师事务所建设，提高律师行业的服务能力和整体实力，是全国律协长期关注和思考的问题。

“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既是事务所自我完善的需要，更是提升事务所竞争实力的重要抓手。”王俊峰在致辞中说，律师行业需要用厚重文化凝聚律师行业共识，为行业发展提供精神支撑和源源不断的动力。全国律协特别策划了这次交流会，旨在探讨加强律所文化建设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创新律所文化建设模式，建立以坚定信念、崇尚法治、追求正义为价值取向、融思想观念、思维方式、行为规范、执业操守为一体的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体系。

何勇副秘书长就“什么是文化、为什么抓文化、怎么抓文化”等问题与参会律师进行了交流，并建议律师行业以此为课题进行研究，把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会议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刘峥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刘光明教授分别就“法院文化对律师文化的借鉴与影响”、“企业文化与律所文化的融合”作专题报告。天同律师事务所蒋勇、金杜律师事务所刘延岭分别就“互联网+时代的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律师事务所管理文化”作主题演讲，全国律协律师文化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王丽、周天平分别就律所文化建设作主题发言。会议还研究讨论了《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指引（试行）（讨论稿）》。

此次会议由全国律协副会长、律师文化建设文委员会主任吕红兵主持。全国律协律师文化建设委员会委员，各省（市、区）律师事务所代表参加了会议。

（编辑 陈岚）

热 词

简政放权.....



近日，国家行政学院委托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以法人单位为对象，覆盖10省份，随机进行的20万份调查结果显示：96.7%的受访企业认为简政放权改革很有必要，91.2%的受访企业对两年来的改革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

按照相关机构提供的数据，截止到去年底，已取消和下放了798项行政审批事项，提前实现了清理1700余项国务院各部委行政审批事项的三分之一的5年目标。而按照国务院今年5月对外发布的《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到今年底，还将取消和下放200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就已经达到了1000项。

立案登记制.....

5月1日，全国法院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最高人民法院6月9日晒出一个月来“成绩单”：全国法院共登记立案113.27万件，同比增长29%，当场登记立案率达90%。



声 音

尊重律师不是用来谈论的，而是用来实践的。

——全国律协副会长吕红兵

7月9日上午，在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推动建立法律职业人新型关系座谈会”上，吕红兵作了“推进建立法律职业人新型关系 以维护司法公正的思考”的主题发言。

他提出，构建“法律职业人”的新型关系，应当以“互信”为前提、“互动”为内容，并称“尊重律师不是用来谈论的，也不应仅存在于理念层面、文件之中，而是用来实践的、实施的，在司法诉讼的每一个环节中！”

“维权”成了非法买卖，必将遭到法律严惩。

——法制网特约评论员舒锐

日前，公安部部署指挥北京等地公安机关集中行动，摧毁一个以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为平台，自2012年7月以来先后组织策划炒作40余起敏感案事件、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重大犯罪团伙。至此，一个由“维权”律师、推手、“访民”相互勾连、分工精细



的涉嫌犯罪团伙浮出水面，其以“维权”“正义”“公益”为名、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之实、企图达到不可告人目的的种种黑幕也随之揭开。

这些披着“维权”外衣的无良做派不仅不是对法治的推动、对人民权益的维护，反而是一种极端破坏。也许在一时之间，他们可能得到舆论的关注，但长久看来，任何人企图通过侵犯他人权利的手段来赢得所谓“维权”的举动，终将遭到法律的严惩；任何人企图凌驾于法律之上通过违法手段来“推动法治”的行径，终将失信于人民。

数字

11 万件

2014 年全国仲裁受案量和标的额再创历史新高。根据国务院法制办最新统计数据，全国 235 家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 113660 件，比 2013 年增加 9403 件，增长率为 9%。案件标的总额 2656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1010 亿元，增长率为 61%，是仲裁法实施二十年来最大增幅。

据统计，全国 235 家仲裁委员会中，没有仲裁案件被法院撤销不予执行的有 158 家仲裁委员会，占机构总数的 67%；被法院裁定撤销和不予执行案件数超过 5 件的有 14 家仲裁委员会，占机构总数的 6%。

2 万亿



养老金入市方案结束公开征求意见，预计将有约两万多亿元资金“整装待发”进入投资运营。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养老金投资范围将大大扩宽，除了可以投资国家重大工程和项目外，还可以投资股票、股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这意味着，新规全面解除了“养老金不能投资股市”的紧箍咒。

同时，新规也给养老金入市设定了一条“红线”：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90%

7 月 2 日上午，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现场解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

谈及法律援助质量问题，赵大程说，法律援助工作讲质量、讲品质、讲规范、讲标准，是一直强调的。到目前为止，全国民事法律援助律师所提供的代理的意见，刑事法律援助律师所提供的辩护的意见 90% 都得到了司法机关的采纳。这两个 90% 就足以说明法律援助工作的质量是有保证的。

视野



山东出台全国首个全面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

7 月 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新闻发布会，《规定》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已正式印发，于 8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从起草到出台，历时 9 个多月，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等 13 部门联合制定，《规定》是全国首个全面、综合性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大连中石油起火事故公益诉讼和解

近日，中国东北地区索赔额最大的环境公益诉讼——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状告中石油“7·16”起火事故，以庭前和解形式结束。中石油拿出 2 亿元用于海洋修复和保护，大连环保志愿者协会不再上诉。虽然和索赔的 6.45 亿元有差距，对于协会会长杨白新来说，这是一个可以接受的结果。“相对于具体的赔偿金额，这次诉讼我们更注重的是对公众环境法治意识的启蒙，总体看我们达到了这个目标。”

(编辑 陈岚)



如火七月 我省“1+1”法律援助律师再启征程

文 / 江南

骄阳似火的7月天里，我省派出的三名“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律师：祝云昌、金晓懿、张建陆续抵达了他们所服务的西部偏远地区，开启了新一轮为期1年的志愿服务。

每当7月来临，便是“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以下简称“1+1”法援行动）新老交替之时。截至今年，我省已派出14位律师、22人次参加该行动。他们带着爱从浙江出发，用专业知识和满腔热情，在西部地区播撒下了法的种子，用实际行动展现了浙江律师的风采和担当。

祝云昌：“绍兴师爷”把甘肃当成了“第二故乡”

祝云昌是浙江和畅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合伙人。“1+1”法援行动开始第一年，他就报名去了甘肃，整整六年从未间断。

起初，他被指派到张掖市高台县，在这个位于河西走廊中部的小县城，开始了法律援助工作。“到那儿的第一感受就是荒凉，不适应。”祝云昌说，“在东部，多一名律师少一名律师没有多大差别，但在那儿，一名律师能帮助到很多人。”正是这样的切身感受，让祝云昌在1年服务期满后，又继续选择参加志愿者行动，而地点则选在了更为艰苦的甘肃省陇南市文县。

文县是国家级贫困县，又是2008年汶川地震的重灾区，全县有20多万人口，但只有3名专职律师。在

6年志愿服务中，祝云昌有5年在文县，所以那里俨然已成为他的“第二故乡”。

再难的案子都敢接、再复杂的问题都会耐心解释，时间久了，“绍兴师爷”的名号在县里叫响了，更多的人慕名而来。

一天，办公室里来了一位衣衫褴褛的老人，同事告诉祝云昌，这是县城街上捡破烂的老人，经常会过来，神志不清，不用接待。

老人看着祝云昌，指手画脚嘟囔了好一阵。他正打算走时，祝云昌拉住了他，并找来一名当地人做翻译。不出所料，在老人“神志不清”的叙述背后果然有事儿。

老人姓段，几年前在一场车祸中撞断了腿，对方负全责。在当地交警调解下，肇事方支付了6万元赔偿金。这笔钱由老人的兄弟保管。而老人的兄弟支付了一次手术费用后，便不再支付其他费用，老人大腿里的钢板一直未能取出，所以走路一瘸一拐。

官司要打，生活更要过下去，祝云昌自掏腰包给了老段一笔生活费。哪里晓得，老人坚决拒绝：“整个县城没有一个人愿意理我，只有你愿意听我讲话，我不能要你的钱。”

后来，在文县法院，祝云昌作为老段的代理人，与老段的兄弟对簿公堂。在法庭调解下，兄弟同意为老段治好腿伤，并支付生活费。老段在医院做了手术，取出了钢板，随后和兄弟一道回了家。

事情过去大半年后，祝云昌走在县城街上，突然看见老段急匆匆穿过马路，在他面前蹲下。他下意识往脚下瞧，原来是自己的鞋带散了，老段想帮忙系上。祝云昌赶忙扶起老段，自己系上了鞋带。那一瞬间，祝云昌心里五味杂陈。

这样的援助案例，祝云昌已经记不清办了多少件。

在后几次的志愿者行动中，祝云昌走得更彻底。他把律所所有的业务全部委托给了他人。“远离商业气息，我才能在河西走廊走得更自由”。

金晓盞：大山深处的法援之花

金晓盞是浙江君北律师事务所的一名骨干律师，言谈举止间显露出职业律师的干练。2014年7月，金晓盞到达了服务地——广西省天等县。今年，她毅然放弃了回来的机会，选择在天等县继续她的志愿服务。

天等县挨着国境线，风光秀丽，但大部分都是山区，交通非常不便。

至今，金晓盞还清晰地记得她接手的第一个案子。这是一起农民工的欠薪案件，时间跨度在四年以上，难度比较大。

“讨薪农民工黄某是湖南衡阳人，在广西务工，当时又不在天等县，过来一趟起码要5个小时。”金晓盞无奈地笑了笑，在广西这样以山区和丘陵为主的省份大部分时间都花在办事的路上了。但金晓盞总是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当她看到黄某的申请材料只有一份自己写的申请书，和当时涉访时写下的调解协议时，便自行去住建局复印了对方建筑公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为黄某节约了大量时间。事后，她又耐心地向黄某了解案件的详细情况，对黄某急于了解的法律知识做了讲解，最后又和黄某坐三轮电动车沿着山路去劳动局查阅相关材料。

在金晓盞的努力下，2014年12月1日，案件一审胜诉，法院判决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支付黄某劳务工资18600元，福建某建筑公司支付黄某劳务工资6789.84元，黄某表示满意，不再上诉。案件了解后，黄某也一再打电话致谢，这让金晓盞觉得自己的辛苦付出很值得。

金晓盞从法律身上感受到了伸张正义的力量和人文关怀的精神，她对法援的日子更是加倍珍惜。自从来到天等县从事志愿律师以来，金晓盞没有请过一次假，没有回过一次家，也从来没有出去旅游过。几乎每天都是第一个上班，最后一个下班，传达室的工作人员甚至帮她统计出了一个月加了几十个小时的班。

金晓盞认为，受援人从乡下赶来要几个小时的时间，为使他们能当天回去，自己累点无所谓。“我的家乡是

美丽的西施故里‘枫桥经验’诞生地，我有义务把经验宣传给服务地，做好传、帮、带的榜样。”

胡建龙：在黔东南埋下法律的种子

经过一年期的志愿服务，胡建龙在今年6月回到了家乡义乌。回到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还是熟悉的同事，熟悉的办公桌，然而，胡建龙还是常常回想起这一年在黔东南的日子。

胡建龙的服务地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锦屏县，是个风景非常美丽的地方，有着“反璞归真，回归自然”的美誉，拥有被列为全球十个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圈之一的旅游胜境。相对封闭的生活加上少数民族的风俗传统，导致那里的人们相对缺乏法治观念，遇到事，往往是“信访不信法”。

胡建龙在锦屏县的一年里，办了40起法律援助案，接待了600多位村民的法律咨询。其中的一起援助案，他打了整整一年的官司，法院在今年6月份判了下来，也算了了胡建龙临走前的一桩心事。

那是一起意外死亡事件，在胡建龙到来之前，死者家属曾到县政府、州政府上访，后来由锦屏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受理了此案，刚巧胡建龙来了，便由他受理。

当事人石某夫妇生前在锦屏县的公孙山场做伐木工，为了省一趟上下山的路程，他们和其他几名工人露宿在山上。夜里11点多，突降的一场暴雨引起了山洪，石某夫妇和另一人被山洪冲走，过了半个月，才在下游找到了下落，打捞上来的却是两具尸体。

一夜间痛失双亲的石某子女也想不到别的法子，在村民的建议下一次次上访，希望通过这种方式为父母讨一个公道。

“我可以免费为你打官司。”这是胡建龙见到石某子女时说的第一句话。石某子女们将信将疑。之后整整一年时间里，胡建龙为这起官司跑遍了黔东南州，开庭就开了三次。见到这么“拼”的律师，石某子女和村民们都越来越不敢相信：“他真的是政府给我们请来白干的？”

直到拿到法院判决书的那天，他们才相信，这是真的！“我就说，国家派来的律师信得过！”

得知胡律师要走，村民们依依不舍，心怀感激地一路送上祝福。胡建龙说，一年时光虽然短暂，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他的每一次代理、每一次咨询都是一次培养法治观念的过程，他用实际行动告诉村民，法律是公平的，也是有力量的！

(编辑 陈岚)

没有翅膀 也能飞翔

断臂律师吕心为用正能量书写人生

文 / 摄 轻雨

用嘴咬笔，他可以流利地书写案卷；用残臂上的一个关节，他可以轻松接听电话、敲打键盘；右脚一抬，他可以从容地吃饭穿衣，打点好自己的生活。

这个让人觉得有些不可思议的年轻人叫吕心为。7岁时的一场意外，让他失去了双臂。但即使折断了翅膀，他依然努力飞翔。

他是我省第一位残疾律师，如今36岁的他拥有了自己的律师事务所，积极地用法律知识帮助着更多需要帮助的人。

他的故事，充满了正能量。他的经历告诉人们：有些事情无法改变，比如断臂；有些东西还能追求，比如人生。

用嘴衔着笔考上大学

吕心为出生在苍南沿浦一个农民家庭。从小，活泼好动的他便是个“孩子王”。那一年，他即将成为一个小学生，开始书声琅琅的美好时光。可是一次意外彻底改变了他人的人生轨迹。

“那是春天，还有点儿微凉，记忆中的那天，我穿着毛背心，和一群孩子在一起玩儿。”家附近的一条河正好在疏通河道，翻出来的淤泥堆在一个高压变压器旁边。几个顽皮的孩子搬了石头，踮起脚去够变压器，都没够着。吕心为决定去试一试。这一试，让他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棺材做好了，甚至黑白照片都拍好了，没想到，我的命还挺大，活下来了。没死成，那就得好好活下去。”20多年后的今天，吕心为回忆起这一切的时候，显得云淡风轻。

从那以后，吕心为开始学着适应两个袖管里空荡荡的状态。

“上了小学，我就开始学着用脚吃饭，穿衣服。因为身体的缘故，小学前3年，我都是用眼睛看，用心记。

考试就是老师念题，我口答。别的孩子在笔试的时候，我还能站在讲台上监考。”

三年级的时候，吕心为在一个老师的鼓励下，开始学习用嘴巴衔着笔来写字。到了四五年级，他已经能凭着这门“绝技”，参加作文比赛了。

之后的日子里，他就这么咬着笔，经历了一次次大大小小的考试，考上了马站中学，走进了高考考场，一举考得了全校第二名的成绩。大学梦近在咫尺，然而，超过本科线的分数却没将吕心为送进大学。

1997年高考后，吕心为因为断臂导致体检不合格无法被录取。打击来得太突然，吕心为却没有给自己消沉的时间。他独自一人来到杭州，向省残联等部门求助，同时又默默做好了来年再考准备。

命运永远为努力的人们准备了一扇门。在媒体朋友的帮助下，远在吉林大学的一名老教授为他联系了长春大学。当年，全国仅长春大学开设有特殊教育学院招收残疾大学生。

几番转折，1998年4月，吕心为来到长春，开始了自己的大学生活。学校为肢残学生开设的只有一个会计专业，吕心为别无选择。

因为上大学的机会来得太不容易，吕心为分外珍惜，每学期的成绩都是全班第一。但其实，在那时候，他已经开始看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成为律师这个梦想，渐渐在他的心里萌芽了。

用专业素养赢得尊重

毕业后，吕心为回到苍南，进入一家印刷厂工作，靠着自己的努力，从普通职工晋升到管理层，负责企业的生产计划。

才刚刚进入印刷厂，这个早就为自己规划好人生方向的年轻人，就开始为实现律师梦做准备。2000年7月，他开始自考法律本科，并在2年半时间里通过了20门



课程，拿到了文凭。

接下来的挑战是司法考试。司法考试又称“中国第一考”，每年的通过率只有7%。吕心为把好几本大部头法律书都“啃”了下来。

考试时，短短几小时的时间里要答完好几张卷子，这对于用嘴巴写字的吕心为而言，极其不易。“咬着铅笔填涂答卷，考完后，嘴巴酸得张不开。”

这次考试为吕心为的人生打开了崭新的篇章。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后，他毛遂自荐，在几次遭到拒绝后，终于在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找到了一份实习律师的工作。

“我能理解当初那些拒绝我的律师事务所和对我信任的当事人，我知道他们心里的担忧。我没什么好解释的，做好自己的事，用专业素养说话就是了。”吕心为说。

几年前，温州某地几十个村民找到他，说村里的集体土地被前任村干部以不合法的形式卖给了开发商，造成了过亿元集体资产的流失。吕心为花了2年多的时间，调查取证，走访相关部门。在历经数个诉讼程序后，在充分的证据面前，先前的合同被认定无效，土地重新挂牌出让。

2008年国际金融风暴来袭时，温州作为浙江民营经济的重地，开启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工作。政府鼓励律师介入全套法律服务。从股东资格审核到申报方案拟定，吕心为也是摸着石头过河，为苍南的一家企业起草了全套法律文本。这家公司由此成为了温州第一家获

批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

凭着精湛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吕心为接手了大量案子，并在客户中留下了良好的口碑。他也越来越坚定自己的选择。“我很适合做一名律师，办案过程中，我不觉得存在身体上的障碍。”

希望传递更多正能量

2011年，吕心为成立了自己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毅远律师事务所。如今，所里有4位律师，业务开展得有声有色。

在毅远律师事务所，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对残疾朋友、工伤维权人员等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以及简单的文书代写等服务。

另外，为了最大程度地帮助困难群体，吕心为积极主动地代理一些法律援助案件。他代理的百名职工讨薪案，曾被评为温州市十佳法律援助案件。

“我这一路走来，得到了很多人的帮助，也希望能通过自己的专业所长，帮助到更多需要帮助的人。”办公室离家不远，常常加班到深夜的吕心为，会尽量留出周末的时间，好好陪伴妻子和女儿。吕心为说，他挺满意自己现在的生活：有一份喜欢的工作，还不错的收入，和一个幸福的家庭。

(编辑 陈岚)

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

辩护时捏准分寸，当事人从无期改判 9 年

口述 / 刘骏 整理 / 轻雨

这是一个有着丰富从业经历的“法律人”：32 年的职业生涯中，前头的十几年，他在审判席上庄严地敲下法槌；后头的十几年，他在辩护席上，为重大疑难刑事案件被告人慷慨陈词；这期间，他还登上三尺讲台，为法科生传道授业解惑。

从法官到教师再到律师，每一次转身他都走得从容淡定。30 多年的积淀，历练出一个资深法律人特有的敏锐洞察力。他总能在事实之上，剖析出独到的视角。

他叫刘骏，1979 年考入北大法律系，1991 年取得北大刑法学硕士学位。2012 年，他从工作了 30 年的温州回到故乡杭州执业，如今是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一名专职刑辩律师。

作为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的专家团队成员，他每年被指派为十几件重大疑难的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经他之手改判的甚至公诉机关撤诉的案件，不在少数。他笑称，自己最大的优势，就是“明白法官在想什么”。

为“兰博基尼绑架案”主犯 争得改判

说起杨立申这个名字，恐怕没有人会知道。但如果提起震惊全国的“兰博基尼绑架案”，恐怕很多人都曾经有过关注。杨立申是这个案子的主犯，我是他的二审法律援助律师。

事情的经过在当时被媒体炒得很热：4 年前的 3 月 29 日晚上，温州少妇孙某驾驶着一辆兰博基尼高档轿车，在自己家附近遭到 3 名歹徒的绑架。他们向孙某家属索要赎金 1000 万元，最终成功拿到 300 万元。

实际上，除了这一特大绑架案以外，杨立申等还被一审法院认定曾经结伙在河北省、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等地抢劫金店 4 起，价值数百万元；绑架、抢劫 4 起，案值也高达百万元。

他们的作案手段很专业，懂得与警方斡旋。最关键的一点是，在几起绑架犯罪中，他们都没有对被害人实施严重的人身伤害情节。

一审的公诉机关将审查起诉的重点放在了抢劫罪方面，并将其中另外的两起疑似绑架事实也归于抢劫罪事实中。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绑架过程中未实施严重

暴力，那么最高刑期只能是无期徒刑。而多次抢劫并且数额巨大的，是可以被判处死刑的。最终，温州中院一审以杨立申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审中，我接受省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作为杨立申的辩护律师。在查阅案件材料，并赶赴温州进行会见后，我很快明确了二审辩护的策略和方向。

二审的法庭上，我提出了两方面的辩护意见。

一是，一审法院认定的两起抢劫事实应当认定为绑架，对案件的部分事实定性不当；

二是，一审认定杨立申参与四起抢劫金店的事实，只有本案第二被告人杨顺中在公安侦查阶段的供述（后来翻供），没有其他证据佐证，属于孤证，且唯一的直接证据出现反复，其他证据无法形成有效的证据链，不能证实杨立申确实参与该四起抢劫金店的事实。

我的辩护意见得到了法庭的采纳。省高院审理后，依法改判上诉人杨立申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事后，杨立申的家属给我发短信表示感谢，说他们没想到不花钱的援助律师的辩护，比他们聘请的律师更精彩。

可能一般人会很难理解，为这样一个犯下过诸多罪行的人辩护，我们的内心会不会有很多的纠结。其实无论是当年做法官，还是现在做律师，尊重事实和法律，维护司法公正，这就是我们的本分。

从无期到 9 年 捏准分寸获得惊人改判

2013 年初，我接到指派受理此案。上诉人吴建斌一审被温州中院以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判处无期徒刑，他的上诉理由无非也是对方存在重大过错，称自己是正当防卫，请求公正判决。

我初步审查了一审判决以及相关材料，立即发现本案存在着防卫的问题。



事情发生在2012年3月5日。那天，吴建斌在温州鹿城区一家休闲会所消费，后被小姐引诱增加消费额，导致身边所带现金无法支付消费额。

在这之后，吴建斌就被会所强行扣押在监控室中。其间，吴建斌联系亲戚借到500元偿还该会所，并想用自己开来的轿车相抵押，但遭会所拒绝。

在被关扣押的第八天上午，吴建斌找到机会想要离开，却被看守他的保安李某某阻拦，双方发生了冲突。吴拿起监控室铁架子上的一把刀威胁李要离开，李则拉扯他的衣服不让他走，并用对讲机击打他下颌。

双方互相拉扯到监控室旁的楼梯间。这是一个没有监控的区域，之后李某某中刀倒地，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会见时，吴建斌一开始不承认李某某致命一刀是自己捅的。我就给他分析，李某某是背后中的刀，不可能是争执过程中误伤自己，而且当时就你手里拿着案件中唯一的一把刀，整个争执过程中没有出现第三人，也没有其他的中间因素。你这样的辩解显然是站不住脚的，不太可能被法院采纳。

几番沟通后，吴建斌终于坦诚相告，并同意了我的分析和大致的辩护方案。而我的辩护思路也在这个过程中逐渐清晰起来。

本案的一审辩护人，以正当防卫为吴建斌作了无罪辩护，但是一审法院没有采纳。在我看来，这个案子确属防卫，但如果说是“正当防卫”，很可能同样不会被二审法院采纳。吴建斌遭受非法拘禁，但其间并没有生命危险，且他在情急之下捅刺李某某的那一刀，显然已明显超过了防卫必要限度。

所以，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我在二审中当庭提出本案属防卫过当的辩护意见，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对上诉人吴建斌以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予以减轻处罚。而二审公诉人则是针对正当防卫的上诉理由提出维持原判的意见。

经过再三评议，最终合议庭采纳了我的二审辩护意见，认定本案上诉人吴建斌是防卫过当，改判有期徒刑9年。对于这一个结果，上诉人和家属都感到意外。

15年的法官职业生涯，让我在作为律师辩护的过程中，有了一点点优势：我明白法官在想什么，从而可以在辩护过程中，拿捏到合适的分寸，保障上诉人的合法权利。

小伙有心寻死犯下大错 细求突破口保下其性命

在看完一审判决和材料后，我去青田县看守所会见

了当事人王海波。

这是一个1993年出生的小伙子，刚刚20岁。但是在他的神情中，丝毫没有这个年纪的人该有的朝气，精神状态非常忧郁。这一切，与他的生活经历有关。

王海波的父母都已经不在了，他自己也是经历坎坷，对生活失去了信心，看不到未来。他以前在广东打工时，有一次想要撞车寻死，结果没有死成，一条腿落下了残疾，至今未能治愈。

2012年8月，他来到青田打工，看见租住房一楼的48岁被害人余某某独自一人，便起意奸淫。然后又犹豫先奸后杀还是先杀后奸，最后确定为了不让被害人反抗而采取先杀后奸。

8月31日这天，王海波持一把临时去超市购买的折叠水果刀进入余某某房间，用刀割开了她的脖子。在确认对方死亡后，他又对尸体进行猥亵。最后，他在现场拨打报警电话并在现场等候，直至被警方带走。

一审时王海波一心求死，所以对自己的行为和后果无所谓，也根本没有赔偿能力。一审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和侮辱尸体罪数罪并罚判处他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对王海波的那次会见，我印象很深。我怕他作出什么过激的举动，视线始终不敢从他身上移开。

无论是当法官还是当律师，这么多年里，我遇到不少像他这样在社会底层苦苦挣扎，却还是看不到未来而犯下大错的人。被害人固然无辜，但王海波也是个可怜人。当时，我只是想尽我所能去履行辩护人的职责，以求保住眼前这个年轻人的性命。

我一直和他聊天，询问他曾经的生活以及腿伤的治疗和恢复情况，了解他对本案的主观认识程度。同时，我还给他分析了法院一审判决的结果以及二审法院可能出现的判决情况。

最终，王海波终于表示悔罪，并希望能够保住性命。

我在二审审理时除了提出本案一审认定的侮辱尸体罪定性不当外，主要辩护意见集中在上诉人王海波在案发后主动报案，在现场等候，二审中能够悔罪认罪，请求改判死缓。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和讨论，采纳了我的辩护意见，改判王海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回杭执业的这3年，我每年都要办理十多起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援助案件的补贴很少，有时候还要贴钱，但我依然打算更努力地去做。不为别的，只为自己心中那颗跳动的法律之心！

（编辑 陈岚）

醉酒出租车乘客公园溺亡 多个赔偿主体 一个都不能少

文 /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朱觉明

基本案情：2013年12月12日晚，被害人柯某和陪酒者冯某一起喝酒后，冯某在明知柯某醉酒的情况下，让其独自坐上出租车。柯某凌晨下出租车后误入杭州墅园公园溺死，尸检报告证实被害人醉酒后溺死。被害人生前投保意外伤害险。

被害人家属起诉出租车司机和车主但一审败诉，后被害人家属找到我，恳请我接受委托提起上诉。这样一起一审已经败诉并且律师费又不多的侵权案件我完全可以不接，但面对被害人七十多岁的江西籍父母和两岁多的孤儿，我决定接受委托。

我接受委托后，首先确定案件的代理方案：本案属于侵权案件存在多个赔偿的义务主体，分别是出租车方、公园方、陪酒者、保险公司。由于一审的代理人只起诉了出租车方，因此只能另案起诉陪酒者；对于公园方先协商（公园方有协商的意愿）；保险公司之前以“醉酒免责”为由已经书面拒赔，所以以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另案提起诉讼。连同出租车上诉案件实际是三个案件和一个不诉案件。

关于诉出租车司机和车主上诉案件

该案件一审法院以“没有证据证明出租车司机有过错”为由驳回起诉，那么二审的代理方案应是证明出租车司机有过错且有因果关系，这是本案的核心问题。

但案件非常棘手，因为证据只有出租车司机在公安机关所作的询问笔录，没有包括证人在内的其他证据。在该笔录中司机明确“是被害人自己要求在靠近墅园公园一带下车，所以没有中途抛客”，司机的代理人认为双方的运输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所以无责。而且非常蹊跷的是，当时出租车的视频监控设备和GPS等“刚好”坏了。我只能将这份笔录结合日常经验进行推论。

为了证明出租车司机有过错，我进行了下列取证工作：

一、调取出租车司机在公安机关询问的录音资料，以证明被害人被下车发现情况不对曾经要求再次上车但遭到拒绝；

二、绘制道路勘察图。从出租车司机所称的被害人当时要下车的地点即文一路和莫干山路口到实际下车地点

即墅园公园门口及相应照片，以证明被害人要求下车的地点（文一路和莫干山路口）到实际下车地点（墅园公园门口）全长距离381米，至少有6处可供出租车安全停靠的地点；现场照片证明墅园公园门水平距离10.7米处有路灯，司机当时能看到墅园公园门未关；

三、进行模拟实验。根据相同时间相同地点乘坐出租车的价格，推断出租车到下车地点的时间，结合《询问笔录》，以此判断出租车达到墅园公园门口后至到被害人最终下车的时间有十七分钟，结合询问笔录中双方有争执行为，证明被害人是“被下车”的。

据此，我在二审时给出的代理意见是：

一、被害人在墅园公园门口是“被下车”而不是“主动要求下车”，司机有中途甩客行为；

二、祝隆田有违法拒载行为，具有过错。省人大颁布的《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3条第五项规定，出租车司机不得拒载。被害人被下车发现情况不对，要求再次上车时却遭到拒绝，司机的录音光盘证实了拒载行为。

三、出租车司机对乘客安全注意义务的范围包括乘客下车。依据是《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规范（试行）》（交通部交运发[1993]644号文发布）第5.18条。

四、醉酒的被害人上车时和被下车时，司机没有采取安全措施。根据询问笔录，司机明知被害人醉酒且有一个女同伴，但其未能让该同伴同行以获保护，导致悲剧发生；下车没有通知家属或者陪伴人员；没有送到医院，根据尸检报告被害人酒精含量超过醉酒标准的一倍多，有生命危险性，即使出于职业操守也应送到医院；也没有送到派出所，以获得保护。如果采取这些措施，那么一方面就能避免悲剧的发生。

从法理上，被害人被下车发现情况不对，要求再次上车时却遭到拒绝，出租车司机不履行先行行为产生的作为义务。既然司机允许醉酒的被害人上车（即先前实施的行为）致使某种权利（生命权、健康权）处于危险状态时，就产生了防止危险发生的义务。司机明知被害人醉酒并载客，就产生了防止被害人生命危险的法律义务，应当采取安全措施。

从二审去年9月份开庭后，法院直到今年三月份才判

决，可见对出租车司机安全保障义务的边界争议很大。虽然法院判决驳回，但在判决内容的第二项却判决出租车车主补偿三万元，表明法院以某种方式进行了平衡。

该案也警示了监管的不完善——即如何规范服务饮酒乘客。出租车面对醉酒乘客的工作规范或者操作指引亟待出台。

关于向陪酒者索赔案

该案中，陪酒者以“没有劝酒行为并已经把醉酒被害人送上出租车”为由，把责任推给出租车司机。那么陪酒者的安全注意义务的边界在哪里？在证据上仅有陪酒者和出租车司机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没有其他任何证据。我只能从这两份笔录结合日常经验进行推论。

陪酒者认为其已经把醉酒被害人送上出租车了，所以无责。

我的代理意见是，一、陪酒者是作为喝酒活动的邀请者、召集者，具有高于普通陪酒者的注意义务；二、出租车司机因被害人醉酒要求同行的陪酒者陪同上车，却遭到拒绝；三、陪酒者也没有告诉出租车司机的送达地；四、陪酒者没有采取安全措施，如通知家属、送医院、陪同被害人乘坐出租车、送派出所或者安全送到被害人的住处等。

在辩论阶段，对方代理人认为，陪酒者是个二十多岁的姑娘，深夜送醉酒被害人对自身有危险，所以认为其没有安全注意义务。我认为当时陪酒者可以选择送医院、报警、通知家属等方式，这样即保护了自己也保护了被害人。

从法理上讲，被害人醉酒，作为陪酒者的被告不履行先行行为产生的作为义务。

既然被害人醉酒且被告是喝酒、唱歌的邀请者、召集者，那么被告导致被害人喝醉（即先前实施的行为）致使被害人某种权利（生命权、健康权）处于危险状态时，就产生了防止危险发生的义务。被告明知被害人醉酒，就产生了防止被害人生命危险的法律义务，应当采取安全措施，但被告却漠视生命，毫不作为。明知让醉酒的乘客独自上车会生命危险，却疏忽大意或者自信能避免，导致生命的失去和家庭的不幸，应当受到法律制裁，其不履行先行行为产生的作为义务，应当赔偿。

后来，法院判决陪酒者赔偿10%的损失，即12万。国内相关判决，一般是三到五万不等。

关于向公园方索赔案

我们认为，作为开放式的公园，当时深夜公园门没有关闭，也没有保安巡逻，事发的公园内的水塘没有警示标志，所以公园方应当担责。经过和公园方近十次的不懈协商，

公园方同意赔偿十四万。通过非诉讼获赔，当事人非常满意。

关于向保险公司索赔案

保险公司之前以“醉酒免责”的条款为由已经书面发出拒赔通知书，我之前和保险公司交涉多次无果。经查阅相关案例，只有交通事故涉及交强险有醉酒仍赔的案例。当事人自己也已放弃希望，反而劝我只要尽力就好，不要有压力。

但是我仍然为此设计了两条防线：一、被害人的死亡原因是醉酒还是溺死？两者谁是近因？我认为死亡原因是溺死，醉酒仅是诱因或者是次要原因。二、保险合同中的“醉酒”一词的解释有两种，应当做不利于保险公司的解释。保险公司认为死亡的直接原因是醉酒，醉酒是近因即主要原因。在开庭阶段，保险公司非常自信，向法官说，公司之前相同的案例都是判赢的，并提供了相关判决书。

在庭审中，我首先认为保险合同中对“醉酒”一词解释不明，免责条款中的“醉酒”有两种理解，一是因被保险人醉酒后因其他行为（如陪酒者、出租车司机侵权行为）或者其他因素如溺水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二是被保险人因为醉酒而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器官功能丧失（疾病）而身故。所以应当按照《保险法》作不利于保险公司的解释，即保险合同中的醉酒应当按照第二种解释。

关于死亡原因。虽然被害人因为醉酒导致溺死，但是我认为被害人死亡原因是溺死，是由于陪酒者、出租车司机侵权行为导致被害人溺死。醉酒不是死亡的直接、有效、起决定作用的原因。保险公司出于免赔的商业动机考虑，把被害人死亡的原因机械的推给“醉酒”，而没有考虑“醉酒”和“溺死”或者“侵权导致溺死”谁是近因？谁是直接原因？谁是间接原因？或者是否属于多因一果？

上述两点理由，得到法院支持，所以判决保险公司全额支付赔偿金10万。

结语：

本案所有的四个责任方均赔偿，家属非常满意。被害人七十多岁的江西籍父母特意从江西送来自己养的鸡和鸡蛋给我。中央电视台的两档法治节目，分别对该案进行了详细的报道。

在我看来，作为代理人，首要的目标是满足当事人的合法要求，尤其在侵权案件中，能为当事人争取到的利益一个都不能少，该追究的责任方一个都不能落下。唯此才能真正忠诚于当事人，当事人才会信任代理人。

（编辑 陈岚）



从 TMT 到 “互联网 +”

——互联网企业法律需求及律师业务拓展

【摘要】TMT 行业演化成对社会产生深远影响的“互联网 +”，必然催生对法律服务的强烈而持久的需求。律师应当抓住机遇积极拥抱互联网，通过各种渠道与平台的合作提供专业服务。

【关键词】互联网 + 法律需求 法律服务

引言：律界大牛集中抢滩“互联网 +”

据介绍，截止到 2015 年年初，全国大概有 50 到 100 个合伙人团队经常从事 TMT 或者说“互联网 +”的业务：老牌律所如方达、中伦、权亚、环球等，在 TMT（“互联网 +”）行业中的业务比重非常大；新兴的如汉坤、尚伦、达辉等专业精品律所，几乎全部业务都围绕着 TMT（“互联网 +”）展开；另外，实力派律所如金杜、君合、国浩、德恒、大成、锦天城等，也大量介入 TMT（“互联网 +”）业务。

一、从 TMT 到 “互联网 +” 的行业发展趋势

（一）“互联网 +”的前世：TMT 行业

个人理解“互联网 +”的前世应该是 TMT 行业，具体是指通信 (Telecom)，媒体 (Media) 和高科技 (Technology) 相关的行业。但是社会经济发展到现在，这些行业加上“互联网”才能成为一个新名片。从资本市场看，中国的资金已经往互联网集聚，开始深度介入各个行业，包括传统的律师行业。

（二）“互联网 +”的现状：互联网行业蓬勃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国内现在有超过 500 万款互联网产品。大体上可以分为网页端产品、APP 类产品和微信端的产品。

互联网产品的发展特点就是颠覆式创新。业内叫“迭代”，即前面的一代被后面的一代所取代，互相抄后路：Web2.0 抄 Web1.0 的后路；APP 产品抄网页端产品的后路；微信端产品可能可以抄 APP 产品的后路。

另外，互联网对传统行业形成了很大的冲击。传统行业的解决办法基本上是通过合并、并购或者自己下海搞互联网来解决这个问题。互联网也必定会促使律师行业发生大的改变。

（三）“互联网 +”的未来：基于互联网的各类新技术应用

TMT 行业在互联网的深度介入后，成为“互联网 +”的一个部分。同时两者结合后衍生出全新的战略产业比如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无人机、智能穿戴等科技的重大突破都代表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最新动态方向。

与此同时，传统行业一旦利用实体产品的制造实力与遍布全国的门店网店优势，与互联网有效结合，将迸发出巨大生机。

二、“互联网 +”行业的法律需求

（一）核心需求：投融资活动

传统企业的创业模式，是完成原始积累后不断地投入以扩大再生产，而“互联网 +”企业的创业模式则完全不同：几个人，一个创意或想法，凭借一点技术做个开头，然后开始编一个故事，到处推销。VC 进来后把故事加工后找 PE，从 A 轮到 E 轮，被收购或者上市。由此可见，这种创业形态的核心是融资。粗略估计中国互联网企业每年约有 1000 起左右 A 轮融资、500-700 起左右 B 轮及后续融资。这些交易双方的律师费支出至少在人民币 4 亿元之上，是一个庞大的法律服务细分市场，且呈快速增长趋势。

除了“互联网 +”创业企业外，还有一个很大的市场，就是与上述融资相对应的投资活动的法律服务，这些投资人和投资企业也需要律师来降低投资风险。

（二）主要的法律问题

对于互联网公司而言，人才、产品、股权、流量、“干爹”是关键词，相应法律需求也旺盛。比如“干爹”是社会资源的提供者，通常的方式是赠送股权，但是非常容易踩到高压线如构成行贿，如何才能实现效率与安全的兼顾？找律师。

（三）其它法律需求

互联网公司还需要律师做股权架构与期权激励、知识产权、网站合规、ICP 合规、竞争法与反垄断、境外投资、境内并购等业务。可喜的是，互联网创业者的法律意识比传统的创业者要强很多，更加容易理解并接受律师介入去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三、“互联网+”公司的基本经营特点及具体法律问题

“互联网+”公司的基本经营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线上提供信息集散；线上或线下提供商品与服务；以免费为卖点，导致前期净投入；技术依赖性强；资金依赖性强；赢利推迟；员工与企业关系多样化等等。

从法律角度，这些特点往往体现在以下具体法律关系中：

创始人之间的关系。比如创始协议、股份比例与代持关系等，这个关系对公司的后续发展影响很大。

创始人与原单位的关系，常见的是竞业限制的处理。

企业与投资人的关系。创业者最关心如投资协议的内容，但是实际上投资人与创始人之间的绝不仅仅是与单个投资者的协议内容这么简单。

企业与员工的关系。主要就是股权激励与劳动用工，没有有效的制度，就要出问题的。

企业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比如税务与 ICP 备案等。

企业与消费者的关系。最棘手的可能就是个人信息的保护及个人隐私的保护。

企业与供应商的关系。除了普通商品与服务外，互联网产业涉及到互联网基础设施及技术支持。

企业与经销商的关系。最容易被忽视的是执行过程的记录，往往留下后患。

企业与竞争者之间的关系。经常碰到的主要是商业秘密的保护及不正当竞争的事件。

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专利、商标、版权问题比较突出。

总体而言，涉及到的主要部门法包括知识产权法、合同法、公司法与证券法。在这些领域做强做精做大就是专业律师。从律师行业的专业化角度看，“互联网+”产业法律服务也可以是一个专业，值得集中力量关注。

四、如何接洽“互联网+”创业者

（一）定位创业企业、准备基本功

互联网企业的创业者大部分是 80 后、90 后，往往自视很高、桀骜不驯，因为事实上在本行业确实存在“年龄是障碍，经验是负担”的现状，因此律师对待客户的姿态一定要低。除了具备基本的客户心理学，最重要的是打好自己的专业法律基础，避免出现客户所问的问题

自己不知道的情况。

另外，律师需要有服务意识，去跟客户多提建议，要多提专业化建议体现律师的服务价值，博取创始人的信赖。

最后，要展示律师在相近互联网细分行业的服务案例与在风险投资圈中的人脉资源，为今后的进一步深入合作打下基础。

（二）开拓方式与渠道

我们最提倡的方式是公益、公益、再公益。在这些相关的公益活动中，律师不仅可以开拓案源也会更加了解这个行业，能够得到全方位的提升与锻炼。其次是进军创业园区，那里有最迫切和大量的法律需求；最后是主动拥抱互联网，律师不能拒绝互联网，不能再走“看不见、看不懂、看不起、来不及”的老路子。

五、“互联网+”的法律服务市场：律师之间如何进行合作

（一）合作的必要性

互联网企业法律服务的链条越来越长，已经没有某位律师，甚至单个律所可以通吃一家企业的创立到上市阶段的全部法律服务。

（二）律师涉及的业务分类

1、顶级业务：主要是做互联网企业之间的大型并购、美国 IPO；兼做 C-E 轮的私募股权融资。

2、次优业务：做互联网项目的 A 股 IPO 海选业务，国内差不多 50 个团队主要做互联网企业的 A-C 轮融资，兼做中小型并购、人民币投资、新三板。

3、基层业务：互联网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天使投资、人民币投资、新三板业务，等等。

（三）合作的可能性与渠道

律师可以通过多种资源整合平台实现合作，如自己所在的律所、专业委员会、各种学会和协会等等。另外还有社交网络平台、法律电商等。特别是做基层业务的律师，需要与做优质业务的团队建立协作关系，保证并争取市场份额。

作者简介：

李庆峰，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制研究副所长，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互联网与知识产权部主任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专委会副主任。

（编辑 陈岚）

本文感谢蔡航先生指导并提供素材



企业法律顾问服务“九化”谈

文 /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李迎春 来佳琪

担任企业法律顾问，防范和减少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潜在风险，是律师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一般而言，律师担任企业提供法律顾问，可以参照以下九个方面展开法律服务。

一、规范化。法律顾问服务究竟需不需要规范化？究竟能不能规范化？在实务操作中，规范化可以从以下方面实现：

首先，洽谈过程规范化。洽谈过程规范化，体现在以规范化表格了解有关信息。有了这些信息，就对股东情况、用工情况、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有初步了解。其次，服务方式有规范指引。法律顾问服务规范化，应当在服务内容和方式上有明确指引。规范化的服务内容和方式，类似于一些行业产品的OEM标准，可以作为一个基本通则。再次，服务过程规范化。服务过程规范化，主要是法律文本规范化。比如律师函，比较规范统一的格式，更容易为客户所接受和尊重。对于整个法律服务过程而言，规范化还涵盖以下内容：日常的法律文书；日常的法律咨询事项登记；常规事项处理的进程；年度法务报告等。

二、层级化。法律顾问服务是需要讲求效率的，完全有层级化的必要。这种层级化，不同律师可以采用不同标准，常见标准一般是以服务费多少作为区分基础。律师可以将自身服务的法律顾问单位层级化，不同层级提供不同服务，并且按照不同标准收取费用。比如，某律师将担任法律顾问服务单位的费用分为三个等级，A等、B等和C等，A等每年收取的费用为20万元，B等每年收取的费用为12万元，C等每年收取的费用为5万元。那么这就是一个层级标准，根据这个标准，有助于更好地为优质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三、差异化。层级化侧重的是对顾问单位的分级管理和分级服务，从逻辑外延来讲，层级化也是一种差异化。但就法律顾问服务本身而言，差异化仍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法律顾问服务差异化可以体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行业差异。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不同行业对法律服务有不同需求。比如基金业与制造业的法律服务需求相比，简直就是天壤之别。其二，重点不同。即使行业相同，各个企业法律服务的侧重点也是各不相同的。比如制造企业，劳动用工数量比较大，劳动

法律关系就比较突出。用工方案如何确定，劳动合同管理，保密与竞业限制的协议等就需要作为重点考虑。其三，服务方式差异。就服务方式而言，有的可能电话咨询即可，有的可能需要上门辅导或者集中解决；有的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供服务，但比较重要的谈判则需要律师亲临现场。

四、标准化。标准化与规范化属于不同问题，规范化强调整个服务过程依循相应规范，而标准化则重在阐释服务质量水准问题。

首先，设计标准化表格掌握基本动态。标准化表格的设计，每个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来设计和优化，这样能给客户比较好的感觉。其次，文本格式也有必要标准化。比如，文本页码的标注，采用“第几页共几页”的方式就是比较好的，这样可以防止漏页、缺页、排序错误等情况，也是良好证据意识的具体化。文本格式标准化，可以从页眉页脚、题头、字号、字体等方面予以体现。再次，文本内容的标准化结构。这种标准化，并不是意味着法律文本要以一种格式去呈现，而是说在行文方式上，也可以有一个基本标准。以法律意见书为例，一份高水准的法律意见书，至少应该涵盖这样几个方面：对事实的陈述，证明事实的证据材料，法律法规适用，律师意见。基于这样的标准，对文本内容就有一个清晰的标准结构。

五、产品化。法律顾问服务可以产品化，产品化的含义是指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过程中，将一些重点领域的法律问题做成类似的产品，从而将该领域的法律关系和法律问题予以明确。法律顾问服务产品化，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

其一，培训与讲座。对由我们担任法律顾问的单位，我们都会每年提供1-2次法律讲座。讲座的内容可以是一般法律关系，比如合同法知识讲座，也可以是专项的培训，如：股权激励、期权激励、风投引入等。其二，主要法律问题板块化。比如合同管理、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体系化保护、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等，对于其中常见的问题和风险，可以通过产品化的形式提供预警和提醒，从而及时规避风险。其三，提供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应案例。以三个月或者六个月为单位，向顾问单位提供上述材料。

六、精细化。服务精细化，也是提升法律顾问服



务的重要方面。在这里，我们说的“精”，一方面是指专业，一方面也是指丰富的经验和技能。“细”则是指尽可能将法律顾问服务“细化”，不放过任何可能导致风险的环节。

“精细化”听起来很美，做起来很难。它需要以下这些方面的综合：首先，主办律师的责任心。有责任心，才可能将事务进行细化处理，否则，就会在很多问题上，轻轻带过。其次，需要跟顾问单位有关人员的频繁互动。跟顾问单位之间的频繁互动，既是信息交流的需要，也是法律事务细化的需要。许多法律上的风险和问题，如果在初期加以注意，完全可以避免，而当真正陷入纠纷之时，才发现吃了“闷头亏”。再次，对于有关文本和环节，马虎不得。比如，在文本审查的时候，不能因为同类合同审核过多次就掉以轻心，也不能因为“经验丰富”而一目十行，有时候很多问题就潜藏在这些字里行间。

七、类型化。在这里，我们主要是指将相同行业、相同领域的法律顾问单位的服务模式、服务内容类型化。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可以说，类型化其实是对前述留个方面在某行业、某领域的综合体现。比如针对制造业的法律顾问服务、针对金融行业的法律顾问服务、针对服务业的法律顾问服务等。这种类型化的好处，一方面可以从行业和领域的角度对事务所的顾问单位加以界分，从而优化服务模式和内容；另一方面，从事务所角度而言，通过类型化，可以大量的节省服务时间、精力和成本。类型化本质是一种综合化，故此，我们在此不做深入探析。

八、体系化。作为非诉法律服务的重要方面，法律顾问服务体系化能够提升顾问的法治水准、也能够提

升法律顾问单位的品牌价值。法律顾问服务体系化，一般涵盖以下方面：

其一，知识结构体系化。高明的律师，既能有效区分社会知识、商业知识和法律知识，也能综合运用这三方面的知识。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时，要能够“入乎其中、出乎其外”，为单位提供前瞻性、突破性和战略性的法律服务。其二，服务队伍团队化。服务团队化，首先需要配备精于合同法、劳动法、刑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等方面的律师。同时，可以基于“主办律师－合作律师－律师助理”的模式，从而能够更好地实现与顾问单位的衔接、法律实务处理。其三、服务模式的体系化。这种体系化，一方面是指对顾问单位的体系化管理，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定期或者集中的学习、论证，优化服务模式和内容。

九、信息化。对顾问单位进行信息化管理，是指顾问单位的签约、登记、利益冲突、文件传送等方面进行信息化管理。随着事务所规模扩大，这个问题日渐突出。一方面，可以对这些顾问单位进行资源挖掘，实现综合效益；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促成各个顾问单位之间的深度合作，从而为顾问单位“创造实实在在的价值”。因此，在顾问单位管理信息化方面，需要尽可能丰富和完善基本信息和有价值信息。一要精准，二要全面，三要便于查阅。唯有如此，才能实现“信息综合”优势。

作为非诉领域的重要方面，法律顾问服务优质与否，既是衡量律师水平高下的重要指针，也是衡量律师事务所竞争优势的重要方面。因此，从上述九个方面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其重要性就不言自明了。

(编辑 陈岚)

关于法律援助补贴 不应当征税的思考与建议

文 /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吴克汀

2003年《法律援助条例》的出台对法律援助人员是否领取办案补贴统一了认识，法律援助机构向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及社会组织人员支付办案补贴，正是政府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具体表现之一，是政府应尽的义务。但在实践中，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认识仍存在一些疑虑或者争议，特别是针对法律援助补贴是否包含法律服务费，是否应当征税等问题，各地在执行规定过程中存在不同的作法，一定程度影响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性质

根据法律规定，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是法律援助人员的办案费用支出补贴，不含法律服务费。

《法律援助条例》的依据。《法律援助条例》第24条第三款规定，“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可见，现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制定主要是参考办案的平均成本，而且是参考法律援助机构的办案成本。

各地实践已确定了办案补贴的性质。如，《浙江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法律援助经费应当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列支，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和用途。第七条规定，承办法律援助业务的费用包括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事项所需的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文印费、翻译费、调查取证费、值班补贴费和伙食补助费等费用。《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了“本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已包含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误餐等费用。”从而确定了办案补贴的性质就是办案费用支出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与市场法律服务费用中的办案费用支出的比较偏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

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的年度经营所得，从2000年1月1日起，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作为出资律师的个人经营所得，按照有关规定，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对出资律师征收个人所得税之前，应将律师事务所负担的律师办理案件支出的成本、费用（如交通费、资料费、通讯费及聘请人员等费用）和损失先行扣除。但出资律师的成本还包括交纳营业税、房租、水电等税费，所以出资律师的成本核算比一般律师的办案成本核算要高。至于律师事务所聘用的受薪律师，仅领取固定报酬，并不负担办案成本，受薪律师的办案成本由律师事务所负担。国税发[2000]149号《通知》规定，律师从其分成收入中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的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律师办理案件费用支出的一般情况、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收入分成比例及其他相关参考因素，在律师当月分成收入的30%比例内确定。2012年1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税公告2012第53号）第一条规定，律所雇员律师从其分成收入中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的标准，由当月分成收入的30%比例内确定调整为35%比例内确定。通过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和市场法律服务费用的比较，可以看到法律援助的办案补贴不仅不包括律师的服务费，还远远低于市场法律服务中的办案费用支出。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是否与有偿法律服务一样纳税

在法律援助机构发放办案补贴的具体操作过程中，一般有两种做法，一种做法是由法律援助机构确定有关补贴金额后，由律师到司法厅（局）财务部门或者法律援助机构直接签收即可，另一种做法是法律援助机构确定有关补贴金额后，由律师事务所开具经营性发票，到

司法局财务部门或者法律援助机构领取办案补贴。实践中第二种做法主要是因为当地财政、税务或者监察审计等部门提出要求律师事务所领取办案补贴时开具发票。由律师事务所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开具发票，意味着律师事务所就要按照有偿法律服务对办案补贴进行纳税（包括缴纳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等）。笔者认为，律师领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不应由律师事务所开具发票，或者说在目前领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不应纳税。

从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发票内容来看，其体现的是有偿法律服务费用，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性质不相符。计算有偿服务费用时，除了考虑必要的律师事务所的成本和费用外，更多的是考虑律师的服务收入，因为提供法律服务是律师的职业内容，也是律师的主要收入来源。但是从本文前面的论述可知，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性质上只是办案费用支出补贴，不包含律师的劳务收入。所以，要求律师事务所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开具有偿法律服务发票并按有偿法律服务纳税，出现了发票内容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性质不相符的矛盾。

从发票的用途来看，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发票对象应是委托人（当事人），而不是政府法律援助机构。因为发票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服务报酬而向委托人开具的合法票据，而按照《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当事人获得的是无偿的法律服务，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也不能向当事人收取财物，不需更不宜开具发票。将适用于有偿服务的当事人的发票用于政府法律援助机构，系适用发票不当。

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金额上来看，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远低于办理有偿案件的规定比例的办案费用支出。既然现行政策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律师分成收入 35% 的办案费用支出，同样性质的、用于支付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费用支出且低于有偿法律服务办案费用支出标准的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理应免税。

将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等同于有偿法律服务征税，实际上是对政府行政行为的征税。《律师法》规定律师有承担法律援助的义务，如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将受到行政处罚。现行律师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都是通过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来指派的。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是代表政府履行法律援助的职责，其行为并非个人行为，更非有偿法律服务行为。虽然有些律师登记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但律师所承担的法律援助义务使这种志愿性质并不纯粹，也并不普遍。而且律师对领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多少也没有发言权，完全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办案补贴标准。律师并不能以办理有偿法律服务的收费标准，按法律援助案件耗费的有效工作时间或者按件、

按标的额比例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领取办案补贴。所以，我国现在的法律援助并不能完全说是政府向社会购买法律服务，因为并没有买卖双方的合意，更没有适用市场的价格标准。现行法律援助从各方面来说都更应是一种政府行为，从这个角度而言，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领取的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按照有偿法律服务进行征税，无异于向政府的行政行为征税。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精神，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不应该征税。《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办案补贴从其作用上看并非劳动（务）报酬，亦非工资薪金等，而是包括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在内的补贴即对办案人员费用支出的补助。各地地方法规也普遍规定，承办法律援助业务的费用包括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事项所需的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文印费、翻译费、调查取证费、值班补贴费和伙食补助费等费用。同时，《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因此，法律援助案件作为国家无偿免费提供服务的项目，律师、公证员等法定人员有着相应的法律义务，而国家对此也仅仅是补贴（包括差旅费、交通费、文印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等）。无论从补贴的作用、法理、情理上，都不应该对此征税。

建议

为有效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激发相关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积极性，建议由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司法部联合发文，规定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免征所有税收。即使现实工作中其他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律师开具发票，也只不过是为了体现法律援助机构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支付了办案补贴，而不应成为纳税的依据。如果法律援助事业得到了较大发展，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逐渐提高到已包含服务费的内容，再考虑是否纳税问题；但即使纳税，也要参照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扣除一定比例的办案费用支出。

（编辑 丁田醒）

找律师， 请先了解律师 的成本到底是什么？

来源：“法律先生”微信公众号

前段时间，有个做木雕工艺品销售的朋友，找到我，叫我为他写份合同。我按照他的要求给他写了过去。过了几天，我发现他朋友圈里他卖的小玩意很有意思，我就问他多少钱，他回我说，你要，我给你成本价，1500。这是一个有意思的事情，这个故事表达的是普通人对成本的理解，它也提出了一个有趣和深远的问题：什么是成本？律师的成本是什么？

什么是成本？

这个故事包括两个重要信息：在他看来，因为我们是朋友，所以给我一个成本价 1500，送我一个交情；同时在他看来，我为他写的这份 3000 字左右的合同，是没有成本的。

成本价？成本是一个什么概念？律师的成本在哪里？或者说，律师有成本吗？

对这个朋友而言，他的木制雕刻工艺品是有成本的，有原材料钱、有雕刻的工钱、有店面的成本、也有销售人员的工资等等，这是比较实际的成本，朋友再好，也不能亏了自己。

而律师的成本在哪里呢？在车费？在写合同时电脑的折旧？电费？以前其实很多人叫律师帮忙的时候，都会习惯性的加一句：来吧，路费油费我给你出，不会亏待你。路费和油费也是成本？

当然，我们的真正成本不在这里。那成本在哪里呢？在我们受到的漫长教育成本？我们看书思考问题时耗费的脑细胞？还是我们苦了吧唧的在做学徒时受的磨难？其实这都不是律师的成本。



什么是律师的成本？

律师的成本是什么呢？是时间！

时间是我们唯一的成本，时间也是我们唯一的产品基础。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打官司、写合同、谈判、解决问题，都是一种智力的抽象服务，在这个抽象服务里，我们可以提供服务的数量是受到时间制约的，我们每天只有 8 个小时的服务数量，仅此而已。律师挣钱靠的虽然是智力，但最后靠的其实是时间。

这就跟洗脚房的小妹一样，她们可以挣多少，取决于她们有多少时间为客人洗脚，上班期间，每一个小时，对她们而言，都是有价值的，她们在这个小时里，不可能同时洗很多脚。时间也是洗脚妹的成本。我们于她们不同的唯一之处，就是她们通过帮人洗脚来提供服务，而我们呢，通过我们观察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来提供服务。

我们都受到了时间的限制。可是，我们都想多挣一点钱，希望生活过得好一些。怎么办呢？就是提高效率和提高服务的质量。时间是上帝设定好了，我们改变不了，我们可以改变的只有效率和质量。效率高了，可以

做的事情就多了，质量高了，每个事情产生的价值就大了，我们可以收取的价钱也就高了。我们认真学习，不停地思考，不断地累积经验，目的就是为了提高智力成果的价值，也就是提高单位时间的成本。

所谓一个优秀的律师，其实就是指，他的单位时间成本很高。他要获得一个较好的生活条件，靠的就是提高效率与质量而来的单位时间的价值。这价值，是通过漫长岁月的艰辛学习、思索、实践等等累积而来的，他值得这个价值，一旦这个价值产生了，这就是他的时间成本。

律师只能靠时间挣钱

律师的服务方式，也不同于其他的商业模式。

你开设一个厂，只要你管理得善，你就是没事出去打牌、洗脚，或者找律师聊天，你的生意并没有停止，你的钱也是源源不断的在赚。所以商人的时间成本很难计算，这其实是因为他的成本不在时间，而是在他的原料、技术和管理上。

可是律师就不同，他每一天的时间是有限的，他挣钱，每分钱，都是得靠每个时间去思考、去书写、去执行换来得，也就是说，他必须全副精力用这个时间去工作，他才会挣钱。否则，他一停下来，钱也停下来。就像洗脚小妹一样，她手一停，她的收入也停了；也像雕刻师傅一样，他的手一停，他的收入也就停了。这也是我一直调侃说，其实我们律师，只是一个手艺人而已。这也是，我很难对同为手艺人讲价一样的，靠时间吃饭的人不应同类相轧。

律师的朋友和客户

律师太现实？其实，律师是一个只能靠时间吃饭的可怜职业，他若不现实，都是帮忙的事情，时间在帮忙中耗尽，那他就只能喝西北风了。当然，律师也不是不讲朋友义气。急人所难，相互帮忙，也是朋友应有之义。

可是，既然是朋友，就得看，是否是真的朋友，这年头，朋友缺货，真的朋友，或因为佩服，或因为交情深，或因为意气相投等等，至少有个条件，就是对方也把律师当作真正的朋友，而不是只顾自己的利益。他至少深刻理解时间对律师而言就是全部的资源，他不用付费，我们也不会去收费，但是他知道适可而止，谨慎小

心地占用你的时间。

可是，大部分人并非如此理解，他们甚至不能理解律师的成本在哪里，所以，即使他们耗费你一天的时间为他们的事情出谋划策，他们也没有任何过意不去，他们认为只要没有花你一分钱，这就够意思了。看不到你时间成本的时候，也看不到你的时间价值。

我们应该谨慎地选择客户，也应该谨慎地选择朋友。不是因为我们现实，而是因为我们确实没有那么多时间可供浪费。我们赖以养家糊口的，其实是时间。

律师的朋友和客户

也是前几天，又有一个交情一般的朋友，给我打电话，叫我帮忙给他看份合同，帮忙修改一下。他认为，看看合同，对我而言太简单了，也没有成本。我其实也以为很简单，举手之劳，帮帮朋友，结果好家伙，合同发来，一看密密麻麻，2万多字。我立马就原路退回，看都懒得看。我说，太多了，看不了。2万多字的合同，相当于书的三十多页，而这还得一字一字地看，又不能像看小说那样浏览，看份合同都要花上快两个多小时，我还得去花时间去思考、修改，时间又不知道耗费多久。

这个忙，我怎么帮？这样的朋友，其实是人生的一种负担，他并未与你多深的交情，而且他既不能理解你的工作，也不能理解你的成本，他还觉得你这样的举手之劳是理所当然的呢。他连你根本的帮忙的价值他都没有看重。他或许会说，又没有叫你上班时间看，你空了的时间为什么不可以帮帮忙。可是，我们空余的时间为什么要为不把我当朋友的人去耗费呢？平时工作都很累了，空余的时间我用来多休息也有助于我健康，我用来陪陪家人也助于促进家庭幸福，或者我用来看看书学习也有助于我提高我的工作效率和质量，我还可以提高我的时间价值，我有什么理由把这个空余时间留给那些不珍惜我们的人呢？

律师应该谨慎地选择自己的朋友和客户。人的精力是有限的，律师的时间更是有限的，我们应该为那些更值得的人，去付出我们的智力成果，去实现法律更美好的价值。假如没有这些更值得的人，其实不如退而学习，或者陪陪家人，或者出去旅游旅游，或者帮帮那些真正的朋友——钱，总会有赚到的，而时间却是有限的，我们应该首先明白，我们的时间对于我们的意义！

（编辑 陈岚）

所罗门断案中透射的权利与关爱

文 /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田金炉



在我没读《圣经》之前，我不知道这个故事，更不知道这个故事如同《一千零一夜》或者《伊索寓言》一般，可以说是全世界家喻户晓。

一日，有两个妓女来，站在王面前。

一个说：“我主啊！我和这妇人同住一房；她在房中的时候，我生了一个男孩；我生孩子后第三日，这妇人也生了孩子；我们是同住的，除了我们二人之外，房中再没有别人。夜间这妇人睡着的时候，压死了她的孩子。她半夜起来，趁我睡着，从我旁边把我的孩子抱去，放在她怀里，将她的死孩子放在我怀里。天要亮的时候，我起来要给我的孩子吃奶，不料，孩子死了。乃至天亮，我细细地察看，不是我生的孩子。”

那妇人说：“不然，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的。”

这妇人说：“不然，死孩子是你的，活孩子是我的。”

她们在王面前如此争论。王就吩咐说：“拿刀来！”人就拿刀来。

王说：“将活孩子劈成两半，一半给那妇人，一半给这妇人。”

活孩子的母亲为自己的孩子心里急痛，就说：“求我主将活孩子给那妇人吧！万不可杀他。”那妇人说：“这孩子也不归我，也不归你，把他劈了吧！”

王说：“将活孩子给这妇人，万不可杀他，这妇人实在是他的母亲。”

（《列王纪上》）

可以说此案非常难断，可称得上是“千古疑案”。

两个妇人同样职业，同住一屋，几乎同时生了孩子，同是男婴，很难区分。且没有任何证人、证据，更重要的是当时没有DNA亲子鉴定，而滴血认亲不靠谱。所罗门作为一国之君，此案呈到他这里之前，可以推断出，定有其他人尝试断过，但断不开。而根据两妇人的陈述，案件存在多种可能，但无法从外表上分辨出来。此时作为法官的所罗门的职责：一是按证人证词和证据，查明真相；二是依法做出公正判决。

在《列王纪上》的作者看来，所罗门是列王之中最富智慧者，他以出人意料的方式解开了孩子的身世之谜，显示了他的超凡智慧。《圣经》告诉我们“神赐给所罗门极大的智慧聪明和广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测量”。智慧和知识不同，我们可以从法学院里学到一切的法律知识，也可以在司法工作中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但智慧是学不到的。

权利必须辅以关爱才能臻于完善

约瑟夫·阿莱格雷迪认为，这个故事给我们的教训是：“如果不关心人际关系的维护并尽量避免伤害，律师对客户的忠诚和对权利的追求，无论多么正当，都有可能蜕变成冷酷的律法主义。权利必须辅以关爱才能臻于完善。”

从这个视角看，第二个妇人，一心为了实现自己的权利，丝毫不顾忌对他人的影响。这让我想到找我们代理案件的某些当事人，可以不惜做任何事、不惜伤害任何人也要赢得诉讼，并希望受托的律师也采取他能采取的任何方法去赢得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同样拒绝任何让步，宁愿赔上更多的钱也要叫对方吃吃苦头，唯有如此，方解心头之恨。这类因争诉而怒火中烧的人，包括律师，常常带着满腔仇恨去打官司，疯狂地想报复和伤害对手，甚至不惜毁灭对方，让一些审判变成身穿商务正装的武士所进行的无情搏斗。

而截然不同，第一位妇人既关注权利的维护，又心怀关爱。如果她不在乎法律赋予她的权利，她就不会到所罗门那里去申请裁断。如果她没有心怀关爱，一心只在乎自己的权利，她可能和第二个妇人无异，变成道德扭曲的人，因为这样她也可以得到一半孩子，总比

一无所有要好。

对于真相和公平这些抽象的概念，更多的可能需要考虑自己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她知道及时主张权利，并据理力争，更懂得何时放下停止争辩。在她心里孩子能够活下来比查清谁是孩子母亲更为重要。这让我们明白，权利取向的伦理需要用关爱去平衡，否则它可能成为一种“宁肯牺牲人也要查明真相的冲动”。

所罗门在面对这个无解的难题时，叫人把剑拿来，用一把剑制造一个万分危急的局面，将两个妇人的争议提升至一个更加极端的境地。在这样一个时刻，貌似合法的外表会自行脱落，双方的真实面目将显露，在孩子命悬一线时，无需法官的裁决，她们自己就已经作出了选择，于是第一个妇人的慈爱之心激发出来。可能第一个妇人亦未必是孩子生物学意义上的母亲，但毫无疑问的是，她更称职做这个孩子的母亲。

律师应当做一个使人和睦的人

作为律师，正义要求我们同等地关注过程和结果，既要竭力实现客户利益，也要努力去争取和好，不能无视自己的行为可能产生的代价，如同第二个妇人般不顾伤害。诉讼是一场战斗，但不必是你死我活的厮杀，即使我们为当事人不得不亮剑，但我们也不是非要狭路相逢勇者胜的去砍杀别人。

概况言之，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除了接受执业守则的约束，更要接受来自内心的职业道德的监督。在遵循游戏规则和专业守则的同时，也应该关注如何减少伤害和维护关系，将权利取向的伦理和关爱取向的伦理结合。作一个使人和睦的人，努力去平衡权利和关爱。只要无损于爱，我们以温和和克制的态度去努力实现权利，是无可指摘的，否则发动一场诉讼都不可能是公义的，无论它有多么正当的理由。而在此之前，我从来没有考虑过自己代理一场诉讼有何不妥，何况它能给自己带来想要的利益。

亚伯拉罕·林肯说：“律师应当做一个使人和睦的人，他们比其他人拥有更多机会成为好人。切记，万不可挑词架讼。世间恶事，莫此为甚。”

(编辑 陈岚)



草原花海

——柯直 摄于俄罗斯斯塔州